

**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过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公司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曹妃甸工业区的建设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曹妃甸工业区所要发展的主导产业方向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 and 变化，可能会影响曹妃甸工业区的发展，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经济周期风险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发行人逐步形成了疏浚造地、物流运输、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主要业务板块。发行人所涉足的各个业务板块与经济的发展和密切相关。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五、持续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所投资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长。

目前，公司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今后一旦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六、财务风险

近年来，为了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及河北省大力发展曹妃甸的重大决策，加快推进环渤海地区经济一体化，提升地区生活品质，实现将曹妃甸建设成为经济发达、生态优美、人民幸福的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的战略目标。发行人在市政道路、公路桥梁、生态园区等城市基础设施方面加大了投资建设力度。为保证投资建设的顺利实施，发行人通过银行、信托等多种债务融资渠道获得所需资金，致使发行人总体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现金流趋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76%、60.47%和62.53%，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注：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录.....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7
一、发行人概况.....	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8
三、会计师事务所.....	8
四、跟踪评级机构.....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三、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11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1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3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变动情况.....	14
(一) 主要资产项目.....	14
(二) 主要负债项目.....	15
四、资产受限及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16
(一) 资产受限情况.....	16
(二) 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23
五、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情况.....	23
六、对外担保情况.....	23
七、银行授信情况.....	23
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24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5
一、公司介绍及业务情况.....	25
二、业务展望.....	27
三、公司与主要客户往来违约情况.....	29
四、公司独立性说明.....	29
五、公司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等情况.....	29
六、公司治理及内控情况.....	29
第五节 重大事项.....	31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31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31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31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31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孙长军

注册资本：415,11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负责项目编制，代理审批，施工勘察，项目投资，投资顾问，咨询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水利港口工程建筑，公路管理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业用水销售。（以上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郭岩

联系电话：0315-882 0899、138 3291 0329

传真：0315-882 0899

电子信箱：klyan_7@163.com

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邮编：063200

信息披露网址及年度报告备置地：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备置地：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成立于2007年7月，是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所经营业务的行业涉及疏浚造地、物流运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等多个领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为8,561,645.32万元，负债合计为5,353,222.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208,422.52万元。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51,421.53万元，净利润61,315.95万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2

邮政编码：10002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19-21层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张全心、施琪璋

联系人：冯飞

联系电话：0551-63475880

传真：0551-62652879

邮政编码：230051

四、跟踪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郭松涛

联系电话：188 1060 6673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005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曹妃甸

3、债券代码：124380

4、发行主体：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798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7、债券期限：7年期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票面利率为7.50%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4日

11、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后5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日当天），投资人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等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3曹妃甸”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于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予以公布，并向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出具的《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20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2016年6月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

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进行的主体评级与公司债券无差异。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13曹妃甸”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第0962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 月31日	同比变动
资产合计（万元）	8,561,645.32	7,538,770.08	13.57%
负债合计（万元）	5,353,222.80	4,558,914.93	1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208,422.52	2,979,855.13	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097,729.30	2,967,455.12	4.39%
营业收入（万元）	751,421.53	684,173.35	9.83%
营业成本	598,564.07	574,672.91	4.16%
营业利润	4,009.47	4,476.38	-10.43%
利润总额	63,082.97	54,321.05	16.13%
净利润（万元）	61,315.95	53,758.87	1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411.83	55,336.22	12.79%
息税折摊前利润（EBITDA）	427,703.47	256,839.27	6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5,035.25	-10,993.19	-394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0,902.44	-638,017.48	-27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07,929.95	646,449.16	396.24%
流动比率	3.58	1.9	88.42%
速动比率	2.77	1.38	100.72%
资产负债率	62.53%	60.47%	3.41%
EBITDA全部债务比	9.87%	9.72%	1.54%
利息保障倍数	1.14	0.97	17.5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9	-0.06	-2050.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4	1.40	-11.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

1、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6、EBITDA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7、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0、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11、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其中,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的息税折摊前利润(EBITDA)增长66.53%,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5年的利息支出较多。同时,利润总额所有增加所致。

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分别负增长3,948.28%和2,050.00%,主要原因是由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的各项税费大幅增长所致。

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增长277.87%,主要原因是由于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396.24%,主要原因是由于长期借款中向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增长88.42%和100.72%,主要原因是由于应收利息增加、应付票据减小。其中,应收利息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委托贷款增加,相应未结算的利息增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是由于公司2015年采用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变动情况

(一) 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2,462,251.53	247,712.45	894.00%
应收票据	4,285.00	16,190.00	-73.53%
应收账款	736,099.75	2,185,698.11	-66.32%
预付款项	75,609.63	98,512.74	-23.25%
应收利息	991.22	90.16	999.4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其他应收款	1,011,886.79	919,052.10	10.10%
存货	1,261,197.97	1,307,070.05	-3.51%
长期股权投资	128,573.97	89,614.54	43.47%
固定资产	221,221.82	218,828.30	1.09%
在建工程	483,586.82	651,330.43	-25.75%
无形资产	42,747.77	65,261.55	-34.50%

其中，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融资需要，存放在银行的定期存款金额较大。

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应收票据下降73.53%，主要原因是由于子公司海博实业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减少。

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下降66.32%，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蓝海曹妃甸及唐山曹妃甸环曹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减少蓝海曹妃甸应收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围海造地款金额较大。

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应收利息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委托贷款增加，相应未结算的利息增加。

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对子公司追加投资和新设子公司所致。

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无形资产减少34.50%，主要原因是由于2015年末不再合并德龙重工等公司财务报表，无形资产余额相应减少。

（二）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229,600.00	36,130.00	535.48%
应付票据	40,050.00	217,700.00	-81.60%
应付账款	669,473.20	672,330.94	-0.43%
其他应付款	254,395.15	1,128,759.73	-77.46%
长期借款	3,451,880.59	1,782,634.00	93.64%
应付债券	297,695.98	198,612.76	49.89%

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5亿元抵押借款和2亿元信用借款。

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应付票据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5年主要采用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

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其他应付款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蓝海曹妃甸及唐山曹妃甸环曹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减少本公司对唐山曹妃甸环曹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借款金额较大；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长37.29%，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向唐山曹妃甸广融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借款金额较大。

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长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向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应付债券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12月成功发行10亿元中期票据。

四、资产受限及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一)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土地资产	269,770.39	抵押贷款
定期存单	2,021,200	存单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	40,000	应收账款抵押
银行存款	29,846.80	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1、截至2015年末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性质	用途	备注
1	冀唐曹国用(2011)第0018号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西路东侧、装备大道南侧	161108.5	9,160.64	出让	住宅	已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性质	用途	备注
2	冀唐曹国用(2011)第0030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央大街西侧、北二道南侧	64593.28	4,272.16	出让	住宅	已抵押
3	冀唐曹国用(2011)第0042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二东路西侧、河北一路北侧	8643.04	588.58	出让	商务金融	已抵押
4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21号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大道南侧, 装备八路西侧	183184.4	3,239.02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5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23号	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内, 滨海大道(工业区段)南侧	86002.5	1,437.85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6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24号	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内, 滨海大道(工业区段)南侧	118697.33	1,800.62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7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32号	滨水东街西侧, 河北二路南侧	14287.33	1,090.16	出让	住宿餐饮	已抵押
8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33号	滨水东街西侧, 北三道南侧	14329.83	1,093.55	出让	住宿餐饮	已抵押
9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34号	滨水东街西侧, 北二道南侧	16761.89	1,285.76	出让	住宿餐饮	已抵押
10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30号	滨海大道南侧、保税中路东侧	47870.33	1,025.22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11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26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央大街东侧南一道南侧	67080.09	4,982.62	出让	商务金融	已抵押
12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27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央大街东侧南二道北侧	53898.81	4,003.08	出让	商务金融	已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性质	用途	备注
13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28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央大街东侧南三道以北	63405.98	4,155.82	出让	住宅	已抵押
14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97号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滨水东街以北河北一路以北	21228.38	1,672.87	出让	商务金融	已抵押
15	冀唐曹国用(2011)第0003号	曹妃甸工业区A4路东侧、北环路北侧	163686.94	10,064.54	出让	住宅	已抵押
16	冀唐曹国用(2011)第0029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三东路西侧、北三南道南侧	17825.38	1,324.69	出让	住宅	已抵押
17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25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七道南侧、河北三路北侧	22788.38	1,894.86	出让	商务金融	已抵押
18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31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通大街东侧	336417.61	6,321.65	出让	仓储	已抵押
19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32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通大街东侧	245196.61	4,611.24	出让	仓储	已抵押
20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33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通大街东侧	298047.8	5,602.76	出让	仓储	已抵押
21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34号	曹妃甸工业区高新大街东侧	278066.6	5,227.04	出让	仓储	已抵押
22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35号	曹妃甸工业区高新大街东侧	329114.9	6,185.71	出让	仓储	已抵押
23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36号	曹妃甸工业区高新大街东侧	366644.2	6,889.43	出让	仓储	已抵押
24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37号	曹妃甸工业区河北西路西侧	208741.8	3,926.19	出让	仓储	已抵押
25	冀唐曹国用(2013)第	曹妃甸工业区河北西路西侧	298145.4	5,602.61	出让	仓储	已抵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性质	用途	备注
	4510038号						押
26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39号	曹妃甸工业区河北西路西侧	310910.8	5,841.69	出让	仓储	已抵押
27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40号	曹妃甸工业区二号大街西侧	486347.32	8,695.98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28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41号	曹妃甸工业区二号大街西侧	201807.56	3,615.37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29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42号	曹妃甸工业区二号大街西侧	318161.52	5,692.48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30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43号	曹妃甸工业区二号大街东侧	308690.57	5,523.54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31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44号	曹妃甸工业区二号大街东侧	572759.54	10,238.37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32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45号	曹妃甸工业区二号大街东侧	480231.64	8,587.75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33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46号	曹妃甸工业区青林公路西侧	592129.6	10,584.02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34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47号	曹妃甸工业区青林公路西侧	477673.96	8,542.23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35	冀唐曹国用(2013)第4510095号	曹妃甸工业区西护岸路以东、西港西路以西	374990	6,161.16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36	冀唐曹国用(2014)第4510002号	曹妃甸工业区唐曹高速西侧	172087.46	3,178.05	出让	仓储物流	已抵押
37	冀唐曹国用(2014)第4510003号	曹妃甸工业区唐曹高速西侧	205258.54	3,788.51	出让	仓储物	已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性质	用途	备注
						流	
38	冀唐曹国用(2014)第4510004号	曹妃甸工业区唐曹高速西侧	214948.55	3,967.18	出让	仓储物流	已抵押
39	冀唐曹国用(2014)第4510005号	曹妃甸工业区唐曹高速西侧	187968.31	3,470.74	出让	仓储物流	已抵押
40	冀唐曹国用(2014)第4510006号	曹妃甸工业区唐曹高速西侧	181944.87	3,359.51	出让	仓储物流	已抵押
41	冀唐曹国用(2014)第4510007号	曹妃甸工业区滨海大道北侧装备七路西侧	192863.13	4,029.51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42	冀唐曹国用(2014)第4510008号	曹妃甸工业区滨海大道北侧装备六路东侧	192214.64	4,017.09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43	冀唐曹国用(2014)第4510009号	曹妃甸工业区唐曹高速西侧	175400	3,239.11	出让	仓储物流	已抵押
44	冀唐城国用(2013)第0022号	唐山湾生态城欧中路以东、欧北路以南	33515.8	3,268.32	出让	住宅	已抵押
45	冀唐城国用(2013)第0023号	唐山湾生态城林荫西路以东、欧北路以南	49056.25	4,167.49	出让	住宅	已抵押
46	冀唐城国用(2013)第0024号	唐山湾生态城林荫东街以东、林荫北街以南	34908.3	3,404.12	出让	住宅	已抵押
47	冀唐城国用(2013)第0025号	唐山湾生态城欧中路以东、林荫北街以南	35792.79	3,489.86	出让	住宅	已抵押
48	冀唐城国用(2013)第	唐山湾生态城林荫东街以东、科教大道以	46735.09	4,554.13	出让	住宅	已抵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性质	用途	备注
	0026号	南					押
49	冀唐城国用(2013)第0027号	唐山湾生态城欧中路以东、科教大道以南	16951.65	1,657.66	出让	住宅	已抵押
50	冀唐城国用(2013)第0028号	唐山湾生态城林荫西街以东、科教大道以南	72139.06	7,024.24	出让	住宅	已抵押
51	冀唐城国用(2013)第0029号	唐山湾生态城公园东街以西、公园南街以南	71675.73	6,084.73	出让	住宅	已抵押
52	冀唐城国用(2013)第0030号	唐山湾生态城公园西街以东、公园南街以南	16848.18	1,621.44	出让	住宅	已抵押
53	冀唐城国用(2013)第0031号	唐山湾生态城中瑞大道以东、科教大道以北	60958.27	5,842.01	出让	住宅	已抵押
54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38号	北一路东侧、河北一路南侧	28681.19	2,305.28	出让	商务金融	已抵押
55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48号	北一路东侧、河北一路南侧	10646.82	211.93	划拨	机关团体	已抵押
56	唐曹国用(2015)第0000000014号	北边路北侧	880746.53	14,890.00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57	唐曹国用(2015)第1210060379号	装备制造园区装备七路以东、北边路以南	447062.07	9,049.45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58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16号	北二西路西侧、北二道北侧	29281.55	2,208.78	出让	商务金融	已抵押
合计			10,967,154.60	269,770.40			

2、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2015年末质押借款余额中，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40,00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唐山曹妃甸支行取得借款8,800.00万元。

2015年1月，根据《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服务有限公司之唐山市滨海大道（海港开发区至曹妃甸段）收费权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唐山市滨海大道（海港开发区至曹妃甸段）收费权项下25亿元部分收费权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质押，质押期限2年。

3、2015年末受限使用的货币资金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债权人	抵押开始日期	抵押结束日期
存单	86.10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0	2018.7.27
存单	51.07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5	2018.9.24
存单	37.80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	2015.9.14	2018.9.14
存单	18.7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6	2018.8.19
存单	8.45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4	2018.4.21
银行保证金	2.98	承德银行等		
合计	205.10			

（二）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除上述受限资产对应的债务外，截至报告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五、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均按时完成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和兑付，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6,619.0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金 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唐山曹妃甸畿通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2015/3/25	2025/3/24
唐山曹妃甸畿广实业有限公司	69,000.00	2015/3/25	2025/3/24
唐山曹妃甸畿融实业有限公司	69,000.00	2015/3/25	2025/3/24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962.31	2015/6/1	2020/6/1
唐山市大学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1/6	2020/5/8
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2010/3/24	2020/3/23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2014/3/13	2019/3/12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013/4/26	2018/4/25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23,656.74	2015/5/15	2016/11/8
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10/4/12	2020/3/23
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2013/1/11	2017/12/1
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2010/5/11	2020/3/23
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5/11	2020/3/23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2015/1/5	2016/1/4
合 计	496,619.05		

七、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工商银行、天津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366.72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302.11亿元。尚可使用银行授信余额64.61亿元。（其中不包含非银金融机构提供的授信贷款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项银行借款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10-15	7年	20亿元	7.50%	2020-10-15
中期票据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12-28	5年	10亿元	6.5%	2020-12-28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介绍及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曹妃甸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运营主体，主营业务包括围海造地、大宗商品贸易、工程劳务、物流交通、车辆通行和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等几大业务板块。围海造地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运营，所形成的围海造地收入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贡献最为突出。根据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曹妃甸新区管委会将对发行人开发的土地进行验收，发行人可根据工程进度分期确认收入。其中，发行人造地及开发的收入为曹妃甸新区管委会对土地的回购款——土地收储价格（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投入的价格）加上8%固定回报。同时，大宗商品贸易、物流运输、工程劳务、车辆通行等业务为发行人提供了多元化的收入来源，保证了发行人获得持续、稳定的收入。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海博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物流运输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唐山曹妃甸铁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包括曹妃甸工业区填海造地所需山皮土的运输工作，以及为曹妃甸工业区的开发建设所需的工程器材提供健全的物流网络平台。

工程劳务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疏浚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基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运营。

车辆通行业务由唐曹高速及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负责唐山到曹妃甸工业区63.67公里高速公路及滨海大道50.2公里一级公路的收费运营。

此外，发行人所负责的非公益性基础设施，建成后由发行人进行运营，并实现收入，工业园区物业的建设与运营创造的租金、投资收

益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是发行人利润来源之一。

(一) 主要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	250,946.36	269,990.67
土地资产	266,031.29	211,442.46
生铁、钢材贸易	135,544.17	156,686.29
工程劳务	76,496.98	22,428.41
商品房销售	6,120.87	12,176.69
通行费	1,713.25	2,147.88
运输劳务	769.77	—
其他	8,121.04	4,897.3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5,743.73	679,769.77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	232,357.74	249,991.36
土地资产	131,109.25	120,539.07
生铁、钢材贸易	138,706.86	155,290.75
工程劳务	75,453.30	22,369.57
商品房销售	7,379.54	12,541.53
通行费	487.94	808.97
运输劳务	890.89	—
其他	4,434.36	6,272.6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90,819.88	567,813.90

1、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

公司 2015 年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的收入为 250,946.36 万元, 较 2014 年的 269,990.67 万元, 下降了 7.05%。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围海造地业务按照工程进度安排略有下降, 公司目前的土地开发业务逐渐增加, 后期公司将对土地开发及土地平整提高业务量。

2、土地资产

公司 2015 年土地资产的收入为 266,031.29 万元, 较 2014 年的 211,442.46 万元, 上升了 25.82%。主要是由于在 2015 年度政府收储

土地面积较多,相应给予公司的土地收益补偿较多。

3、生铁、钢材贸易

公司2015年生铁、钢材贸易的收入为135,544.17万元,较2014年的156,686.29万元,下降了13.49%。主要是由于受钢材宏观波动的影响,钢材贸易的数量2015年较2014年有所下降。

(二) 营业外收入情况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60,070.27	50,045.00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2.79	10.81
其 他	89.64	76.71
合 计	60,172.70	50,13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6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汛经费	50.00	—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资金	1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15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社保补贴	3.12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专项资金	—	20.00	与收益相关
保障性住房奖励资金	—	5.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0,070.27	50,045.00	

(三) 投资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股权投资及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项目。

二、业务展望

集团未来的工作重心和规划前景都将围绕着“京津冀地区经济协作”开展和制订。集团将根据地区及自身优势,以建设一个完善的新型工业化承接平台和节能环保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为目标,牢牢把握“京津冀一体化”的发展契机,在盈利模式、业务流程以及项目引进上与时俱进、努力创新,将曹妃甸打造成新的北京“出海口”、东北亚

区域经济合作的窗口城市，为实现“京津冀一体化”而努力。

（一）战略定位

作为曹妃甸工业区资产规模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未来以土地和城市资源为载体，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融资机制，充当好曹妃甸开发建设的主力军，打造城市开发建设、综合物流和旅游文化三大核心产业，逐步成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商业化运作的国有独资公司。

（二）战略目标

- （1）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2）按企业发展战略定位，做好集团资源整合；
- （3）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抓好影响和制约发展的重点工作；
- （4）稳步推进综合物流和旅游文化的研究和起步项目实施。

（三）战略举措

（1）城市开发建设：曹发展集团将继续往开来，加快在建工程，积极推进新承接项目，和各园区建设主体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形成建设投资平衡的长效机制，继续充当曹妃甸地区的开发建设主力军。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重点在建工程的收口工作；另一方面，还将全力完成新承接的工程项目，完善曹妃甸工业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曹发展集团将努力建设投资平衡的长效机制，对于今后所承担的建设项目按市场化运作，全面实施市场化融资策略，努力扩大现金流，切实保障各项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和有效使用。

（2）综合物流：公司将借助铁路、经营性公路和交通枢纽站等资源和人才优势，依托大港口，发展物流优质产业。做大做强以唐曹高速、滨海大道、滨海公路为主的公路板块；以海博实业为主体的物流贸易；以管道物流为主体的铁矿、煤矿的港口运输。

（3）旅游文化：公司将充分利用区域一体化优势，打造唐海湿地游、工业区工业游和龙岛海上游的旅游品牌，并充分借助唐海湿地

发展养老文化产业。

（四）投资工作思路

一是突出重点，抓好项目推进。涉及项目均为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项目管理实行动态推进、即时更新；项目推进过程中明确目标、责任到人、考核到位；项目完工后抓好资金决算等收尾工作。

二是提高效率，推动项目前期。抓好“三个进一步”。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制，明确目标，跑办项目前期手续，限时办结；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充分发挥发改、财政、规划、国土等职能部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对接、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政策保障，在资金、土地指标保证的前提下，完善配套政策、督导政策、考核政策等。

三是超前对接，强化项目服务。加快项目手续的推进力度，实现项目环节的全面提速；加强业务衔接，跟踪掌握审批进度；做好协调推进，加大服务力度。

四是统筹兼顾，完善项目体制。探索项目联审机制，加强政府性资金管理；加大招投标工作力度，实行管办分离；加大政府性资金监管检查，防范风险；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后评估。

三、公司与主要客户往来违约情况

无

四、公司独立性说明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五、公司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治理及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未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见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披露事项外，未见其他重大事项。

附件: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会审字[2016]第 0962 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之签章页)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审计报告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6]0962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8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7	母公司利润表	10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125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6]0962号

审计报告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发展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曹妃甸发展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曹妃甸发展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曹妃甸发展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4,622,515,258.23	2,477,124,524.63	827,739,551.38	短期借款	五、16	2,296,000,000.00	361,300,000.00	805,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42,850,000.00	161,900,000.00	233,05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7,360,997,479.65	21,856,981,139.22	27,199,610,069.30	应付票据	五、17	400,500,000.00	2,177,000,000.00	485,000,000.00
预付款项	五、4	756,096,267.30	985,127,351.29	883,522,570.92	应付账款	五、18	6,694,732,027.35	6,723,309,388.09	6,121,145,577.56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9	101,687,722.66	338,279,929.94	559,530,387.98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五、5	9,912,151.34	901,594.02	240,165.2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425,947.39	594,783.05	4,560,613.46
应收股利				10,081,800.00	应交税费	五、21	102,751,169.41	66,852,415.16	60,025,934.62
其他应收款	五、6	10,118,867,928.18	9,190,520,951.32	4,935,331,565.34	应付利息	五、22	210,191,597.75	87,706,783.70	46,561,87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7	12,611,979,699.04	13,070,700,462.34	10,603,047,899.00	其他应付款	五、23	2,543,951,508.22	11,287,597,340.43	8,221,442,532.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8,022,023.19	33,764,751.69	35,917,212.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55,561,240,806.93	47,777,020,774.51	44,728,540,833.37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3,160,530,359.55	4,069,972,249.45	2,681,263,43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823,200,001.00	2,813,135,703.58	964,392,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5,510,770,332.33	25,112,612,889.82	18,984,530,353.50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285,739,672.81	896,145,350.99	996,423,900.67	长期借款	五、25	34,518,805,860.00	17,826,340,000.00	26,776,64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2,109,548,469.34	2,164,423,352.23	2,079,378,894.61	应付债券	五、26	2,976,959,843.88	1,986,127,551.10	1,983,056,318.25
固定资产	五、12	2,212,218,221.52	2,188,283,024.68	8,264,939,057.91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13	4,835,868,165.27	6,513,304,326.23	7,193,720,278.15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五、27	400,972,436.10	540,436,510.61	785,192,350.87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五、14	427,477,717.54	652,615,517.31	439,882,959.18	递延收益	五、28	124,448,227.67	123,273,193.00	98,695,623.00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9	271,272.59	359,252.99	447,233.39
长期待摊费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21,457,640.24	20,476,536,507.70	29,644,033,52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合计		53,532,227,972.57	45,589,149,397.52	48,628,563,87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7,361,160,095.95	12,382,772,727.45	8,178,339,862.63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55,212,343.43	27,610,680,002.47	28,117,077,253.15	实收资本	五、30	4,151,170,000.00	4,139,370,000.00	3,929,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23,239,430,954.27	22,572,607,529.72	17,738,699,02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196,723,456.17	87,145,167.28	39,324,024.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3,389,968,609.68	2,875,428,551.52	2,369,887,52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7,293,020.12	29,674,551,248.52	24,077,280,574.25
					少数股东权益		1,106,932,157.67	124,000,130.94	139,773,63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84,225,177.79	29,798,551,379.46	24,217,054,207.51
资产总计		85,616,453,150.36	75,387,700,776.98	72,845,618,08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616,453,150.36	75,387,700,776.98	72,845,618,086.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唐山冀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14,215,312.64	6,841,733,457.85	5,407,652,018.3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7,514,215,312.64	6,841,733,457.85	5,407,652,018.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60,046,413.33	6,832,426,069.01	5,422,640,472.7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5,985,640,723.48	5,746,729,051.68	4,890,672,481.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427,318,240.32	26,268,392.94	30,513,104.55
销售费用	五、36	6,318,291.32	9,361,382.15	12,605,151.03
管理费用	五、37	185,214,839.39	199,046,959.75	183,558,054.41
财务费用	五、38	221,930,185.73	153,492,391.46	210,818,112.4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733,624,113.09	697,527,891.03	94,473,568.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85,925,809.63	35,456,363.34	24,383,822.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44,411.39	5,437,167.19	20,239,010.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94,708.94	44,763,752.18	9,395,367.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601,727,040.08	501,325,153.50	601,682,32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7,938.47	108,102.22	198,313,397.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0,992,063.51	2,878,355.76	2,443,12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466.36	223,295.88	50,952.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829,685.51	543,210,549.92	608,634,570.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7,670,172.16	5,621,881.63	7,796,102.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159,513.35	537,588,668.29	600,838,46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118,347.05	553,362,170.61	610,953,727.32
少数股东损益		-10,958,833.70	-15,773,502.32	-10,115,259.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3,159,513.35	537,588,668.29	600,838,46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118,347.05	553,362,170.61	610,953,727.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58,833.70	-15,773,502.32	-10,115,259.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2,148,718.69	2,643,699,767.09	6,857,807,11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1）	1,162,737,619.01	511,840,361.28	444,165,64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4,886,337.70	3,155,540,128.37	7,301,972,76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75,433,746.13	2,703,448,116.19	6,089,469,981.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51,156.31	92,371,987.03	124,851,61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756,949.63	62,753,653.30	56,499,32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2）	133,096,935.86	406,898,248.23	3,296,422,79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5,238,787.93	3,265,472,004.75	9,567,243,70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352,450.23	-109,931,876.38	-2,265,270,94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251,069.53	1,321,000,000.00	4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534,854.90	30,918,849.30	12,717,98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143.56	7,010,225.45	6,453,450.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3）	185,523,839.84	126,075,589.92	105,860,88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542,907.83	1,485,004,664.67	590,032,31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1,752,271.67	3,314,199,354.47	7,314,736,19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08,815,000.00	4,550,980,087.00	5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10,567,271.67	7,865,179,441.47	7,859,736,19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9,024,363.84	-6,380,174,776.80	-7,269,703,88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7,800,000.00	410,000,000.00	2,704,158,131.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26,2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65,461,000.00	5,444,300,000.00	12,247,430,551.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4）	11,934,147,534.72	7,665,000,000.00	86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37,408,534.72	13,519,300,000.00	17,815,588,68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90,856,274.00	4,972,610,000.00	6,055,22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0,587,199.53	1,833,250,361.23	1,426,834,37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5）	206,665,527.74	248,948,012.34	954,530,90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8,109,001.27	7,054,808,373.57	8,436,589,27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9,299,533.45	6,464,491,626.43	9,378,999,40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5	3,519,922,719.38	-25,615,026.75	-155,975,41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5	592,124,524.63	617,739,551.38	773,714,966.62
		4,112,047,244.01	592,124,524.63	617,739,551.38

法定代表人：

印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会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39,370,000.00				22,572,607,529.72			87,145,167.28			2,875,428,551.52	124,000,130.94	29,798,551,37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39,370,000.00				22,572,607,529.72			87,145,167.28			2,875,428,551.52	124,000,130.94	29,798,551,37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0,000.00				666,823,424.55			109,578,288.89			514,540,058.16	982,932,026.73	2,285,673,798.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4,118,347.05	-10,958,833.70	613,159,513.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00,000.00				666,823,424.55							993,890,860.43	1,672,514,284.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800,000.00											993,890,860.43	1,005,690,860.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66,823,424.55			109,578,288.89			-109,578,288.89		666,823,424.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151,170,000.00				23,239,430,954.27			196,723,456.17			3,389,968,609.68	1,106,932,157.67	32,084,225,177.79



法定代表人：孙长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会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会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29,370,000.00					17,738,699,026.06				39,324,024.83		2,369,887,523.36	139,773,633.26	24,217,054,20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9,370,000.00					17,738,699,026.06				39,324,024.83		2,369,887,523.36	139,773,633.26	24,217,054,20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0					4,833,908,503.66				47,821,142.45		505,541,028.16	-15,773,502.32	5,581,497,171.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3,362,170.61	-15,773,502.32	537,588,668.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0					4,833,908,503.66								5,043,908,503.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33,908,503.66								4,833,908,503.66
(三) 利润分配										47,821,142.45		-47,821,142.45		
1. 提取盈余公积										47,821,142.45		-47,821,142.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139,370,000.00					22,572,607,529.72				87,145,167.28		2,875,428,551.52	124,000,130.94	29,798,551,379.46

编制单位：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29,370,000.00				19,026,619,059.93				39,324,024.83		1,758,933,796.04	47,281,786.28	24,301,528,66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29,370,000.00				19,026,619,059.93				39,324,024.83		1,758,933,796.04	47,281,786.28	24,301,528,66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0				-1,287,920,033.87						610,953,727.32	92,491,846.98	-84,474,459.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0,953,727.32	-10,115,259.52	600,838,467.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1,287,920,033.87							102,607,106.50	-685,312,927.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0											102,607,106.50	602,607,106.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87,920,033.87								-1,287,920,033.8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29,370,000.00				17,738,699,026.06				39,324,024.83		2,369,887,523.36	139,773,633.26	24,217,054,207.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会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354,552,069.34	1,190,514,562.21	281,573,259.33	短期借款		1,069,000,000.00	45,000,000.00	3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3,200,000.00	600,000.00	17,200,000.00	应付票据		40,500,000.00	793,000,000.00	4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1,073,743,156.17	27,411,448.95	21,966,835.98	应付账款		606,821,078.28	667,084,777.69	780,883,372.39
预付款项		670,758,901.25	695,122,192.67	110,849,716.09	预收款项		38,239,637.67	218,280,814.69	264,380,049.57
应收利息		9,912,151.34	901,594.02	240,165.20	应付职工薪酬		261,324.07	162,982.49	525,682.82
应收股利				10,081,800.00	应交税费		27,923,336.13	3,421,215.60	3,405,447.63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2,579,371,533.50	11,702,797,578.31	8,034,509,249.45	应付利息		93,810,449.60	62,552,963.56	32,054,794.52
存货		7,896,255,260.44	8,163,666,096.32	9,318,828,892.78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8,632,962,880.66	13,093,364,445.35	4,732,908,97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2,069,594.36	1,996,935,454.36	950,838,332.19
流动资产合计		34,597,793,072.04	21,781,013,472.48	17,795,249,918.8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2,181,588,300.77	16,879,802,653.74	7,154,096,65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3,200,001.00	2,774,392,301.00	964,392,3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15,498,995,860.00	8,279,610,000.00	12,270,414,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2,976,959,843.88	1,986,127,551.10	1,983,056,318.2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4,591,534,111.78	4,119,954,243.33	4,849,167,927.49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2,109,548,469.34	2,164,423,352.23	2,071,932,805.10	永续债				
固定资产		1,653,920,284.58	1,596,183,439.29	1,743,282,802.95	长期应付款		436,363,637.44	600,000,000.72	781,223,486.17
在建工程		1,723,016,152.79	3,668,875,340.54	5,012,382,506.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241,733,227.06	246,083,082.38	250,432,937.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22,319,341.32	10,875,737,551.82	15,034,693,804.42
商誉					负债合计		41,103,907,642.09	27,755,540,205.56	22,189,690,455.39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		4,151,170,000.00	4,139,370,000.00	3,929,37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99,526,398.28	12,218,549,160.15	8,166,655,711.70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42,478,644.83	26,788,460,918.92	23,058,246,991.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84,389,311.98	16,069,542,311.98	14,607,626,00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723,456.17	87,145,167.28	39,324,024.83
					未分配利润		1,504,081,306.63	517,876,706.58	87,486,42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36,364,074.78	20,813,934,185.84	18,663,806,454.59
资产总计		63,940,271,716.87	48,569,474,391.40	40,853,496,90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940,271,716.87	48,569,474,391.40	40,853,496,909.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会志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777,246,276.49	2,276,284,527.31	335,124,637.07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462,191,090.63	1,399,173,654.13	368,687,97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48,440.99	18,104,412.25	15,254,899.14
销售费用		4,172,926.39	7,851,501.59	11,838,538.29
管理费用		94,116,507.07	102,501,832.53	68,188,623.16
财务费用		93,287,202.84	53,879,110.53	4,700,701.38
资产减值损失		67,935,577.71	237,918,824.24	100,506,974.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86,712,227.52	25,017,150.65	15,188,42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54,786.55	-5,002,045.50	12,359,855.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0,206,758.38	481,872,342.69	-218,864,643.85
加：营业外收入		145,288.29	240,529.72	198,206,45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529.72	198,197,451.01
减：营业外支出		10,195,874.12	2,553,710.47	576,35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47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0,156,172.55	479,559,161.94	-21,234,547.29
减：所得税费用		4,373,283.61	1,347,737.44	316,026.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782,888.94	478,211,424.50	-21,550,574.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5,782,888.94	478,211,424.50	-21,550,574.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会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725,932.34	1,488,343,568.59	254,587,75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88.29	49,372,713.02	9,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871,220.63	1,537,716,281.61	254,596,75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0,227,190.09	71,778,681.13	1,905,148,46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21,281.99	22,586,069.69	24,190,19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30,235.72	46,642,728.25	16,541,45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494,251.77	2,134,100,939.16	903,486,52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1,072,959.57	2,275,108,418.23	2,849,366,64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4,201,738.94	-737,392,136.62	-2,594,769,88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251,069.53	1,321,000,000.00	4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533,801.75	30,918,849.30	12,717,98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840.00	4,471,624.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71,462.11	41,537,932.66	468,71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56,333.39	1,393,572,621.96	482,658,32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5,332,115.65	2,269,325,781.82	815,054,59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30,815,000.00	5,640,696,576.00	1,138,64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6,147,115.65	7,910,022,357.82	1,953,695,59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6,490,782.26	-6,516,449,735.86	-1,471,037,27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7,800,000.00	410,000,000.00	2,677,938,131.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82,310,000.00	4,038,000,000.00	2,8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4,147,534.72	7,665,000,000.00	86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54,257,534.72	12,113,000,000.00	8,391,938,131.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63,790,000.00	3,139,180,000.00	3,039,7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0,069,157.33	1,347,639,094.88	1,059,584,42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36,363.28	216,397,729.78	258,358,13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9,995,520.61	4,703,216,824.66	4,357,722,56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4,262,014.11	7,409,783,175.34	4,034,215,56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3,569,492.91	155,941,302.86	-31,591,59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514,562.21	261,573,259.35	293,164,85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1,084,055.12	417,514,562.21	261,573,259.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会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39,370,000.00				16,069,542,311.98				87,145,167.28	517,876,706.58	20,813,934,18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39,370,000.00				16,069,542,311.98				87,145,167.28	517,876,706.58	20,813,934,18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0,000.00				914,847,000.00				109,578,288.89	986,204,600.05	2,022,429,888.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5,782,888.94	1,095,782,888.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00,000.00				914,847,000.00						926,647,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800,000.00										11,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578,288.89	-109,578,288.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578,288.89	-109,578,288.8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151,170,000.00				16,984,389,311.98				196,723,456.17	1,504,081,306.63	22,836,364,074.78

法定代表人：

孙长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会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29,370,000.00				14,607,626,005.23				39,324,024.83	87,486,424.53	18,663,806,45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9,370,000.00				14,607,626,005.23				39,324,024.83	87,486,424.53	18,663,806,454.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0				1,461,916,306.75				47,821,142.45	430,390,282.05	2,150,127,731.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0				1,461,916,306.75					478,211,424.50	478,211,424.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000,000.00										1,671,916,306.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61,916,306.75						1,461,916,306.75
(三) 利润分配									47,821,142.45	-47,821,142.45	
1. 提取盈余公积									47,821,142.45	-47,821,142.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139,370,000.00				16,069,542,311.98				87,145,167.28	517,876,706.58	20,813,934,185.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会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29,370,000.00				15,946,573,143.08			39,324,024.83	109,036,998.61	19,524,304,16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29,370,000.00				15,946,573,143.08			39,324,024.83	109,036,998.61	19,524,304,166.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0				-1,338,947,137.85				-21,550,574.08	-860,497,711.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550,574.08	-21,550,574.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1,338,947,137.85					-838,947,137.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29,370,000.00				14,607,626,005.23			39,324,024.83	87,486,424.53	18,663,806,454.5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会志



法定代表人：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7月17日经河北省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2007年7月，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首期货币出资2,000.00万元，该出资事项业经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唐正会验字[2007]034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第二期货币出资3,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唐正会验字[2008]004号验资报告。

2009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币出资50,000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09）第086号验资报告。

2009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币出资45,000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5,000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唐正会验变字[2009]017号验资报告。

2009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币出资150,000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唐正会验变字[2009]018号验资报告。

2009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币出资10,000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09）第414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币出资20,000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09）第431号验资报告。

201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

币出资 2,090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9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10）第 2-09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10）第 2-15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币出资 50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10）第 2-2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10）第 2-2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10）第 2-2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0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10）第 384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币出资 2,797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797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13]第 10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3）第 026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唐华验（变）[2014]13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币出资 7,000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14）第 033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唐华验（变）[2014]24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准，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货币认缴出资1,180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80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唐华验（变）[2015]8号验资报告。

经过上述历次增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415,117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孙长军。

本公司经营范围：负责项目编制，代理审批，施工勘察，项目投资，投资顾问，咨询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水利港口工程建筑，公路管理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业用水销售。（以上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二）组织架构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行使法定代表人职责。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由监事五名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委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任期为三年，经董事聘请可以连任，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下设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本市场部、资产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审计监察部、党群工作部九个职能部室以及一个工程管理中心。

（三）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0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	基石物流	100.00	—
1-1	唐山曹妃甸基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基石土石方	—	100.00
2	唐山曹妃甸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海博实业	100.00	—
3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一级	蓝海曹妃甸	92.93	—
3-1	唐山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太阳城房地产	—	92.93
4	唐山曹妃甸担保有限公司	一级	担保公司	100.00	—
5	唐山湾生态城国泰热力有限公司	一级	国泰热力	100.00	—
6	唐山曹妃甸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一级	城市排水	100.00	—
7	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滨海公路开发	100.00	—
8	唐山曹妃甸海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海欣服务	100.00	—
9	唐山曹妃甸龙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龙岛建设	100.00	—
9-1	唐山曹妃甸龙岛旅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龙岛旅游	—	100.00
10	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滨海大道服务	100.00	—
11	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滨海大道管理	100.00	—
12	唐山曹妃甸热力有限公司	一级	热力公司	70.00	—
12-1	唐山曹妃甸新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新岛市政	—	100.00
13	唐山曹妃甸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汽车零部件	69.00	—
14	唐山曹妃甸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智城信息	55.00	—
15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一级	疏浚公司	55.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 报告期内新增子（孙）公司

序号	子（孙）公司全称	子（孙）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管理有限公司	滨海大道管理	新设
2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湿地旅游	新设
3	唐山曹妃甸龙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岛建设	新设
4	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服务有限公司	滨海大道服务	新设

5	唐山曹妃甸新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新岛市政	新设
6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唐曹高速	政府划拨
7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疏浚公司	企业合并
8	唐山曹妃甸木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木石文化	企业合并
9	唐山曹妃甸悦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悦城物业	企业合并
10	唐山曹妃甸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海房地产	新设
11	唐山曹妃甸龙岛旅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龙岛旅游	新设
12	唐山湾生态城国泰热力有限公司	国泰热力	新设
13	唐山曹妃甸海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海欣综合服务	新设
14	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国润投资	新设

(2) 报告期内减少子(孙)公司

序号	子(孙)公司全称	子(孙)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唐山电动车研发与检测有限公司	电动车研发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股权已划转
2	唐山优科利尔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优科利尔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已注销
3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德龙重工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股权已划转
4	唐山曹妃甸筑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筑城工程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股权已划转
5	曹妃甸融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融信工程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股权已划转
6	唐山太阳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城投资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股权已划转
7	唐山曹妃甸联城科技有限公司	联城科技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股权已划转
8	唐山曹妃甸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海房地产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已注销
9	唐山曹妃甸新岛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销售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已注销
10	唐山曹妃甸循环经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循环经济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股权已划转
11	唐山曹妃甸新岛化工有限公司	新岛化工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股权已划转
12	唐山曹妃甸太阳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城实业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股权已划转

13	唐山曹妃甸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丧失控制权
14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筑城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服务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0日	已注销
15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唐曹高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丧失控制权
16	唐山曹妃甸木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木石文化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已注销
17	唐山曹妃甸悦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悦城物业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股权已转让
18	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国润投资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股权已划转
19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湿地旅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其他股东增资后丧失控制权
20	中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汇投资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撤回投资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

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

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

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其中应收政府部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政府部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往来款项除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u>账 龄</u>	<u>应收账款计提比例</u>	<u>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u>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土地储备、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为优化土地资源而对授权范围内的土地进行收购、整治而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计入土地储备成本。土地储备发出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周转材料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记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

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对政府将收回的市政设施，公司对该类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对政府将收购的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折旧方法</u>	<u>折旧年限</u>	<u>净残值率</u> <u>(%)</u>	<u>年折旧率 (%)</u>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	4.75-1.90
机械设备（含工程船舶）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	9.5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年	5	19.00-7.92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31.67-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31.67-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

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等。本公司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计价。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首先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对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独创性有计划调查发生的支出界定为研究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

出界定为开发阶段支出，开发阶段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开发阶段直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估计其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

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房收入则以业主验收并实际交付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7、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董事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4,392,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64,392,300.00	
递延收益	98,695,62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695,623.00	
2013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4,280,874.67	
长期股权投资	-3,754,280,874.67	

递延收益	57,898,90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898,903.00	
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4,392,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64,392,300.00	
2013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4,280,874.67	
长期股权投资	-3,754,280,874.67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增值税

销售一般货物执行 17% 增值税税率，子公司基石物流的运费、仓储收入执行 6% 增值税税率，控股子公司热力公司的热力销售收入执行 13% 增值税税率。

2、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最终以主管税务机关的年度清算为准。

3、营业税

营业税执行 3%、5% 营业税税率，最终以主管税务机关审批金额为准。

4、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u>项 目</u>	<u>2015.12.31</u>	<u>2014.12.31</u>
库存现金	23,248.59	67,191.70

银行存款	24,324,023,995.42	606,057,332.93
其他货币资金	298,468,014.22	1,871,000,000.00
合 计	24,622,517,273.66	2,477,126,539.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 银行存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本公司以 8,61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分别质押给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569,000,000.00 元、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 900,000,000.00 元、2,494,700,000.00 元、2,716,000,000.00 元及 1,360,000,000.00 元；子公司海博实业以 5,107,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给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 5,737,000,000.00 元、取得短期借款 454,000,000.00 元；子公司蓝海曹妃甸以 3,78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给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2,397,000,000.00 元；子公司基石物流以 1,87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 1,841,950,000.00 元；孙公司基石土石方以 845,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给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 780,000,000.00 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2015 年末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3) 除上述事项外，货币资金 2015 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 货币资金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融资需要，存放在银行的定期存款金额较大；货币资金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199.26%，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融资需要，存放在银行的汇票保证金较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u>种 类</u>	<u>2015.12.31</u>	<u>2014.12.31</u>
银行承兑汇票	42,850,000.00	1,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60,000,000.00
合 计	42,852,015.43	161,902,014.43

(2) 应收票据 2015 年末余额中无质押的票据。

(3) 2015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u>项 目</u>	<u>2015.12.31 终止确认金额</u>	<u>2015.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u>
------------	--------------------------	---------------------------

银行承兑汇票 187,900,000.00 —

(4) 应收票据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73.53%、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下降 30.5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海博实业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减少。

(5) 报告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u>项 目</u>	<u>2015.12.31 转应收账款金额</u>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u>类 别</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价值</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计提比例 (%)</u>	
	2015.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95,265,167.60	83.66	390,551,801.62	5.83	6,304,713,365.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9,350,340.32	16.24	250,573,392.71	19.28	1,048,776,947.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52,377.32	0.10	945,211.26	11.18	7,507,166.06
合 计	8,003,067,885.24	100.00	642,070,405.59	8.02	7,360,997,479.65

<u>类 别</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价值</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计提比例 (%)</u>	
	2014.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04,245,187.49	94.42	—	—	20,804,245,187.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6,881,839.90	5.57	176,385,777.52	14.38	1,050,496,062.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5,100.61	0.01	945,211.26	29.68	2,239,889.35
合 计	22,034,312,128.00	100.00	177,330,988.78	0.80	21,856,981,139.22

①公司 2015 年末余额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应收账款内容</u>	<u>账面余额</u>	<u>坏账金额</u>	<u>计提比例 (%)</u>	<u>计提理由</u>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管理委员会	5,263,274,570.90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市曹妃甸土地收 购储备开发中心	1,005,522,921.91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曹妃甸嘉轩乐商 贸有限公司	104,783,126.60	104,783,126.60	100.00	*
上海博运工贸有限公司	94,803,994.77	94,803,994.77	100.00	*
贵州利同和商贸有限 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
北京合众伟业商贸有 限公司	65,936,291.00	65,936,291.00	100.00	*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管 理委员会	35,915,873.17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中兆民富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8,178,112.20	28,178,112.20	100.00	*
上海安穆琦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69.29	10,000,069.29	100.00	*
唐山富阳商贸有限公 司	6,850,207.76	6,850,207.76	100.00	*
合 计	6,695,265,167.60	45,028,389.25	5.83	

注*：子公司海博实业与该单位存在商业纠纷，账面余额收回存在不可确定因素，2015年末子公司海博实业按照谨慎原则，对该单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账 龄</u>	<u>2015.12.31</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 (%)</u>
1 年以内	327,658,392.12	16,382,919.60	5.00
1-2 年	180,307,521.15	18,030,752.11	10.00
2-3 年	678,056,152.29	135,611,230.46	20.00
3-4 年	54,466,880.78	27,233,440.40	50.00
4-5 年	27,731,719.21	22,185,375.37	80.00
5 年以上	31,129,674.77	31,129,674.77	100.00
合 计	1,299,350,340.32	250,573,392.71	19.28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4,009,231.18	17,200,461.56	5.00
1-2 年	710,416,919.34	71,041,691.93	10.00
2-3 年	59,572,658.30	11,914,531.66	20.00
3-4 年	52,271,349.36	26,135,674.68	50.00
4-5 年	52,591,320.14	42,073,056.11	80.00
5 年以上	8,020,361.58	8,020,361.58	100.00
合 计	1,226,881,839.90	176,385,777.52	14.38

③公司 2015 年末余额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唐山市曹妃甸湿地管理委员会	4,995,503.60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市曹妃甸湿地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511,662.46	—	—	公司计提政策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945,211.26	945,211.26	100.00	*
合 计	8,452,377.32	945,211.26	11.18	

注*：子公司海博实业与该单位存在商业纠纷，账面余额收回存在不可确定因素，2015 年末子公司海博实业按照谨慎原则，对该单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64,913,786.00 元、65,735,669.12 元、-195,636.90 元，无收回坏账准备金额。2015 年度因股权变动不合并联城科技、电动车研发、太阳城投资、循环经济、太阳城投资、筑城工程及德龙重工等公司财务报表而转出坏账准备 174,369.1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5,263,274,570.90	65.77	—
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中心	1,005,522,921.91	12.56	—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268,025,312.12	3.35	48,737,079.83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16,890,061.35	2.71	43,378,012.27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189,327,973.71	2.37	37,865,594.74
合 计	6,943,040,839.99	86.76	129,980,686.84

(4)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余额中，子公司基石物流以 400,000,000.00 元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唐山曹妃甸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88,000,000.00 元。

(5)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63.6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蓝海曹妃甸及唐山曹妃甸环曹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减少蓝海曹妃甸应收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围海造地款金额较大。

(6)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坏账准备</u>	<u>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u>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034,294.40	1,406,858.88	0.09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45,084.79	68,508.48	0.01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0,000.00	50,000.00	—
合 计		8,379,379.19	1,525,367.36	0.10

(8) 应收账款 2014 年末余额中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证券化安排及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u>账 龄</u>	<u>2015.12.31</u>		<u>2014.12.31</u>	
	<u>金 额</u>	<u>比例 (%)</u>	<u>金 额</u>	<u>比例 (%)</u>
1 年以内	730,086,184.85	96.56	789,839,348.72	80.18
1-2 年	23,170,276.64	3.07	192,019,901.71	19.49
2-3 年	32,224.95	—	2,140,340.00	0.22
3 年以上	2,807,580.86	0.37	1,127,760.86	0.11
合 计	756,096,267.30	0.37100.00	985,127,351.29	100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占预付款项 2015 年末 余额比例 (%)</u>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665,000,000.00	87.95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28,615.46	3.92
河北正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667,350.00	2.07
内蒙古蒙兴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33
南通海晟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8,848,800.00	1.17
合 计	729,144,765.46	96.44

(3) 预付款项 2015 年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u>单位名称</u>	<u>2015.12.31</u>	<u>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u>
河北正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67,350.00	尚未结算
南通海晟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5,948,800.00	尚未结算
唐山曹妃甸区联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843,5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19,061,665.43	

(4) 预付款项 2015 年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预付款项 2015 年末余额中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占预付款项总额 比例 (%)</u>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000.00	0.01

5、应收利息

<u>项 目</u>	<u>2015.12.31</u>	<u>2014.12.31</u>
应收利息	9,912,151.34	901,594.02

应收利息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大幅增长、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275.41%，主要原因是委托贷款增加，相应未结算的利息增加。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5.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71,271,882.48	56.53	302,469,476.21	4.82	5,968,802,406.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16,354,130.08	43.41	670,387,104.48	13.92	4,145,967,02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98,496.31	0.06	3,000,000.00	42.26	4,098,496.31
合计	11,094,724,508.87	100.00	975,856,580.69	8.80	10,118,867,928.18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4.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34,984,594.43	53.82	269,669,387.21	5.05	5,065,315,207.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76,520,074.03	46.17	452,270,111.46	9.88	4,124,249,962.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5,781.53	0.01	—	—	955,781.53
合计	9,912,460,449.99	100.00	721,939,498.67	7.28	9,190,520,951.32

①公司 2015 年末余额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3,224,303,918.01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2,525,518,476.38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市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267,469,387.21	267,469,387.21	100.00	*
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45,784,781.88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兆豪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89.00	30,000,089.00	100.00	*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3,195,230.00	—	—	公司计提政策
北京金易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合 计	6,271,271,882.48	5,000,000.00	4.82	

注*：子公司海博实业与该单位存在商业纠纷，账面余额收回存在不可确定因素，2015年末子公司海博实业按照谨慎原则，对该单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2015.12.31</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 (%)</u>
1 年以内	2,579,981,374.16	128,999,068.71	5.00
1-2 年	1,112,294,600.78	111,229,460.08	10.00
2-3 年	808,605,281.51	161,721,056.30	20.00
3-4 年	93,327,718.91	46,663,859.46	50.00
4-5 年	1,857,473.96	1,485,979.17	80.00
5 年以上	220,287,680.76	220,287,680.76	100.00
合 计	4,816,354,130.08	670,387,104.48	13.92

<u>账 龄</u>	<u>2014.12.31</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 (%)</u>
1 年以内	3,628,411,223.25	181,420,561.16	5.00
1-2 年	606,525,492.08	60,652,549.21	10.00
2-3 年	117,477,752.02	23,495,550.40	20.00
3-4 年	2,960,133.45	1,480,066.73	50.00
4-5 年	179,620,446.36	143,696,357.09	80.00
5 年以上	41,525,026.87	41,525,026.87	100.00
合 计	4,576,520,074.03	452,270,111.46	9.88

②公司 2015 年末余额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其他应收款内容</u>	<u>账面余额</u>	<u>坏账金额</u>	<u>计提比例</u>	<u>计提理由</u>
上海博运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1,582.00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620,556.00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公安消防大队	507,686.83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	488,805.00	—	—	公司计提政策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88,111.00	—	—	公司计提政策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39,150.00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5,000.00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市路南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37,294.00	—	—	公司计提政策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28,819.00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市公安局曹妃甸工业区分局远大桥边防派出所	15,898.98	—	—	公司计提政策
河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支队二大队	5,593.50	—	—	公司计提政策
合 计	7,098,496.31	3,000,000.00	42.26	

注*：子公司海博实业与该单位存在商业纠纷，账面余额收回存在不可确定因素，2015年末子公司海博实业按照谨慎原则，对该单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58,167,819.91元、546,700,276.00元、94,669,205.77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015年度因股权变动不合并联城科技、电动车研发、太阳城投资、循环经济、太阳城投资、筑城工程及德龙重工等公司财务报表而转出坏账准备4,250,737.89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u>款项性质</u>	<u>2015.12.31</u>	<u>2014.12.31</u>
资金往来款	4,938,817,013.57	5,205,284,785.77
代垫回购款	3,217,693,000.00	3,194,500,000.00
资金利息	2,494,321,207.91	1,127,000,000.00
采购款	305,469,476.21	269,669,287.21
保证金	35,855,815.57	59,023,601.67

备用金等	102,567,995.61	56,982,775.34
合 计	11,094,726,524.30	9,912,462,464.42

(4) 欠款方归集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比例 (%)</u>	<u>坏账准备</u>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3,224,303,918.01	29.06	—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2,525,518,476.38	22.76	—
唐山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1,209,471,583.34	10.90	60,473,579.17
曹妃甸控股有限公司	737,721,121.29	6.65	71,296,008.71
唐山曹妃甸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29,040,537.09	3.87	21,452,026.85
合 计	8,126,055,636.11	73.24	153,221,614.73

(5)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93.95%，主要原因是代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回购滨海大道款金额较大及给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暂借款金额较大。

(6)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 额</u>	<u>坏账准备</u>	<u>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比例 (%)</u>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5,321,084.15	8,766,054.21	1.58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 公司	合营企业	141,087,937.15	18,234,433.72	1.27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 司	联营企业	9,792,800.00	978,730.00	0.09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0,914.20	40,302.11	0.01
河北曹妃甸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性投 资单位	300,000.00	30,000.00	—
曹妃甸工大海宇光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623.49	1,562.35	—
合 计		327,008,358.99	28,051,082.39	2.95

(8)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证券化安排及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情况。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u>2015.12.31</u>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开发成本	10,879,914,757.97	—	10,879,914,757.97
开发产品	694,114,432.42	—	694,114,432.42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7,940,256.81	—	7,940,256.81
库存商品	100,206,412.49	94,630,374.88	5,576,037.61
原材料	19,531,078.78	—	19,531,078.78
工程施工	5,299,612,662.76	—	5,299,612,662.76
工程结算	-4,294,709,527.31	—	-4,294,709,527.31
合 计	12,706,610,073.92	94,630,374.88	12,611,979,699.04

项 目	<u>2014.12.31</u>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开发成本	11,742,847,391.67	—	11,742,847,391.67
开发产品	577,416,750.18	—	577,416,750.18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27,017,696.90	—	27,017,696.90
库存商品	101,787,629.90	84,087,867.70	17,699,762.20
原材料	9,253,054.99	—	9,253,054.99
在途物资	63,589.74	—	63,589.74
工程施工	4,629,130,664.93	—	4,629,130,664.93
工程结算	-3,932,728,448.27	—	-3,932,728,448.27
合 计	13,154,788,330.04	84,087,867.70	13,070,700,462.34

(2) 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及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借款，详见附注五、16之(1)、24之(1)、25之(1)。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土地开发成本中由唐山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注入的10平方公里冀东监狱土地资产权属证明尚在办理中。

(4)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8,022,023.19	33,764,751.69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23,200,001.00	—	1,823,200,001.00	2,813,135,703.58	—	2,813,135,703.58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50,000,000.00	1,750,000,000.00	1,750,000,000.00	1,750,000,000.00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双星复合管道有限公司	2,750,001.00	—	—	2,750,001.00
河北曹妃甸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	—	450,000.00
唐山曹妃甸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951,192,300.00	—	951,192,300.00	—
唐山曹妃甸混凝土有限公司	38,743,402.58	—	38,743,402.58	—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合 计	1,003,135,703.58	10,000,000.00	999,935,702.58	1,823,202,016.4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	—	—	—	53.28	—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 任公司	—	—	—	—	8.00	—
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	—	—	—	5.88	—
唐山曹妃甸双星复合 管道有限公司	—	—	—	—	17.00	—
河北曹妃甸产权交易 有限公司	—	—	—	—	15.00	—
唐山曹妃甸交通投资 有限公司	—	—	—	—	—	—
唐山曹妃甸混凝土有 限公司	—	—	—	—	—	—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	—	—	—	—	—

(3) 本公司未委派人员参与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活动，仅行使出资权，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35.1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的批复，公司以原出资额对唐山曹妃甸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减资金额较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191.70%，主要原因是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把持有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10、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 业投资	177,921,884.08	—	177,921,884.08	165,933,718.64	—	165,933,718.64
对联营企 业投资	1,107,817,788.73	—	1,107,817,788.73	731,215,710.56	1,004,078.21	730,211,632.35

合 计 1,285,739,672.81 — 1,285,739,672.81 897,149,429.20 1,004,078.21 896,145,350.99

(1) 对合营企业投资

<u>被投资单位</u>	<u>2015.01.01</u>	<u>本期增减变动</u>				<u>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u>
		<u>追加投资</u>	<u>减少投资</u>	<u>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u>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92,240,946.77	—	—	-10,623,638.64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692,771.87	—	—	10,375.16	—	
恒泰曹妃甸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398,571.08		
京曹（唐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000,000.00	—	—		
合 计	165,935,733.66	23,000,000.00	—	-11,011,834.56	—	

(续上表)

<u>被投资单位</u>	<u>本期增减变动</u>				<u>2015.12.31</u>	<u>减值准备 2015.12.31 余额</u>
	<u>其他权益变动</u>	<u>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u>	<u>计提减值 准备</u>	<u>其他</u>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	—	—	—	81,617,308.13	—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73,703,147.03	—
恒泰曹妃甸能源有限公司	—	—	—	—	19,601,428.92	—
京曹（唐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	—	—	3,000,000.00	—
合 计	—	—	—	—	177,923,899.51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u>被投资单位</u>	<u>2015.01.01</u>	<u>本期增减变动</u>				<u>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u>
		<u>追加投资</u>	<u>减少投资</u>	<u>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u>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8,237.20	200,000,000.00	—	—	—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59,251,049.37	—	—	3,724,160.88	—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11,815,000.00	—	-84,877.10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42,617,939.80	—	—	-2,373,876.29	—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59,937,260.45	—	—	-3,649,919.91	—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4,528.44	—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311,082.10	—	—	-1,624,750.86	—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3,623,107.62	—	12,250,000.00	-150,335.00	—
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	26,269,402.01	—	—	2,552,788.87	—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5,751,621.50	—	—	1,014,155.87	—
唐山曹妃甸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12,684,195.18	—	—	-1,315.94	—
曹妃甸工大海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0,925.71	—	—	-556,747.17	—
河北曹妃甸易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0,889.62	—	—	124,280.87	—
唐山曹妃甸协同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589,330.51	—
唐山市戴蒙德陶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合 计	15,000,000.00	363,815,000.00	27,250,000.00	-432,576.83	—

(续上表)

<u>被投资单位</u>	<u>本期增减变动</u>				<u>减值准备</u>	
	<u>其他权益变动</u>	<u>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u>	<u>计提减值准备</u>	<u>其他</u>	<u>2015.12.31</u>	<u>2015.12.31 余额</u>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400,108,237.20	—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2,497,471.95	—	—	160,477,738.30	—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4,847,000.00	—	—	—	156,577,122.90	—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	—	140,244,063.51	—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	—	—	—	56,287,340.54	—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50,004,528.44	—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43,686,331.24	—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	—	—	31,222,772.62	—
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	—	196,000.00	—	—	28,626,190.88	—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	1,683,873.05	—	—	15,081,904.32	—
唐山曹妃甸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682,879.24	—
曹妃甸工大海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6,284,178.54	—
河北曹妃甸易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3,945,170.49	—
唐山曹妃甸协同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2,589,330.51	—
唐山市戴蒙德陶瓷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44,847,000.00	4,377,345.00	—	—	1,107,819,804.16	—

(3)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2,261,721,745.33	—	—	2,261,721,745.33
2.本期增加	466,311.11	—	—	466,311.11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466,311.11	—	—	466,311.11
3.本期减少	—	—	—	—
其中：处置	—	—	—	—
其他减少	—	—	—	—
4.2015.12.31	2,262,188,056.44	—	—	2,262,188,056.44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	97,298,393.10	—	—	97,298,393.10

2.本期增加	55,341,194.00	—	—	55,341,194.00
其中：计提	55,341,194.00	—	—	55,341,194.00
3.本期减少	—	—	—	—
其中：处置	—	—	—	—
其他减少	—	—	—	—
4.2015.12.31	152,639,587.10	—	—	152,639,587.10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	—	—	—
2.本期增加	—	—	—	—
其中：计提	—	—	—	—
3.本期减少	—	—	—	—
其中：处置	—	—	—	—
其他减少	—	—	—	—
4.2015.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2,109,548,469.34	—	—	2,109,548,469.34
2.2015.01.01	2,164,423,352.23	—	—	2,164,423,352.23

(2) 投资性房地产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折旧额分别为 55,341,194.00 元、52,143,133.23 元、40,801,375.59 元。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中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账面原值为 1,256,940,623.90 元，账面净值为 1,172,174,029.95 元。

(4) 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2,149,677,540.40	149,522,063.83	45,272,560.45	28,346,796.81	10,761,344.28	107,814,214.63	2,491,394,520.40
2.本期增加	123,349,857.85	27,442,553.01	3,683,479.46	2,361,875.39	92,685.54	—	156,930,451.25

(1) 购置	9,401.71	27,442,553.01	3,683,479.46	491,051.37	92,685.54	—	31,719,171.09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340,456.14	—	—	1,870,824.02	—	—	125,211,280.1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	16,480,400.00	502,753.88	3,058,171.64	4,922,023.73	455,118.00	—	25,418,467.25
(1) 处置或报废	—	37,273.94	1,940,369.15	598,021.55	—	—	2,575,664.64
(2) 其他减少	16,480,400.00	465,479.94	1,117,802.49	4,324,002.18	455,118.00	—	22,842,802.61
4.2015.12.31	2,256,546,998.25	176,461,862.96	45,897,868.27	25,786,648.47	10,398,911.82	107,814,214.63	2,622,906,504.40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	182,111,372.04	45,656,701.35	26,011,004.87	17,472,809.62	6,401,275.02	25,458,332.82	303,111,495.72
2. 本期增加	80,033,520.07	14,622,289.09	6,760,309.35	3,491,911.94	2,164,871.23	10,455,165.08	117,528,066.75
(1) 计提	80,033,520.07	14,622,289.09	6,760,309.35	3,491,911.94	2,164,871.23	10,455,165.08	117,528,066.7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	4,109,799.96	191,847.22	2,455,492.31	2,873,534.22	320,605.88	—	9,951,279.59
(1) 处置或报废	—	8,700.00	1,843,350.69	583,942.50	—	—	2,435,993.19
(2) 其他减少	4,109,799.96	183,147.22	612,141.62	2,289,591.72	320,605.88	—	7,515,286.40
4.2015.12.31	258,035,092.15	60,087,143.22	30,315,821.90	18,091,187.33	8,245,540.37	35,913,497.90	410,688,282.88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	—	—	—	—	—	—
2. 本期增加	—	—	—	—	—	—	—
(1) 计提	—	—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
4.2015.12.31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1,998,511,906.10	116,374,719.74	15,582,046.37	7,695,461.14	2,153,371.45	71,900,716.73	2,212,218,221.52
2.2015.01.01	1,967,566,168.36	103,865,362.48	19,261,555.58	10,873,987.19	4,360,069.26	82,355,881.81	2,188,283,024.68

(2) 固定资产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折旧额分别为 117,528,066.75 元、128,886,514.16 元、111,051,950.42 元。

(3)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25,211,280.16、71,647,693.82 元、4,257,491,036.69 元。

(4) 2015 年度因股权变动不合并联城科技、电动车研发、太阳城投资、循环经济、太阳城投资、筑城工程及德龙重工等公司财务报表相应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22,842,802.61 元，减少累计折旧 7,515,286.40 元。

(5) 固定资产 2015 年末余额中用于银行授信抵押等情况详见附注五、24 之 (1)、25 之 (1)。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房屋建筑物中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账面原值为 786,170,286.65 元，账面净值为 685,796,078.82 元。

(7) 固定资产原值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下降 70.8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不再合并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报表，固定资产余额相应减少。

(8) 因固定资产市价下跌、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原因，导致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省道滨海公路曹妃甸新城至汉沽段工程	1,793,660,207.78	—	1,793,660,207.78	989,006,824.88	—	989,006,824.88
钢铁电力配套服务中心	347,701,490.15	—	347,701,490.15	317,114,038.67	—	317,114,038.67
环保产业园配套服务基站	252,147,501.33	—	252,147,501.33	222,241,793.86	—	222,241,793.86
政法单位业务用房工程	250,125,042.60	—	250,125,042.60	247,104,857.81	—	247,104,857.81
1 号路跨纳潮河综合管廊	196,184,909.79	—	196,184,909.79	193,520,324.32	—	193,520,324.32
武汉道	192,110,878.29	—	192,110,878.29	166,682,764.99	—	166,682,764.99
装备制造大厦	189,646,866.68	—	189,646,866.68	165,197,588.26	—	165,197,588.26

热力管网工程	174,792,449.58		174,792,449.58	108,858,550.45		108,858,550.45
通用设备加工制造 厂房	112,337,815.35	—	112,337,815.35	109,205,769.18	—	109,205,769.18
甸头立交桥	—	—	—	1,124,496,480.81	—	1,124,496,480.81
科技大厦	—	—	—	335,249,356.00	—	335,249,356.00
河北三路	—	—	—	166,443,846.51	—	166,443,846.51
其他项目	1,327,161,003.72	—	1,327,161,003.72	2,368,182,130.49	—	2,368,182,130.49
合 计	1,327,161,003.72	—	1,327,161,003.72	6,513,304,326.23	—	6,513,304,326.23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资金来源
省道滨海公路曹妃甸新城至汉沽段工程	989,006,824.88	804,653,382.90	—	—	1,793,660,207.78	借款及自筹
钢铁电力配套服务中心	317,114,038.67	30,587,451.48	—	—	347,701,490.15	借款及自筹
环保产业园配套服务基站	222,241,793.86	29,905,707.47	—	—	252,147,501.33	借款及自筹
政法单位业务用房工程	247,104,857.81	3,020,184.79	—	—	250,125,042.60	借款及自筹
1 号路跨纳潮河综合管	193,520,324.32	2,664,585.47	—	—	196,184,909.79	借款及自筹
武汉道	166,682,764.99	25,428,113.30	—	—	192,110,878.29	借款及自筹
装备制造大厦	165,197,588.26	24,449,278.42	—	—	189,646,866.68	借款及自筹
热力管网工程	108,858,550.45	65,933,899.13			174,792,449.58	
通用设备加工制造厂房	109,205,769.18	3,132,046.17	—	—	112,337,815.35	借款及自筹
甸头立交桥	1,124,496,480.81	102,010,943.38	1,226,507,424.19	—	—	借款及自筹
科技大厦	335,249,356.00	11,543,663.81	—	346,793,019.81	—	借款及自筹
河北三路	166,443,846.51	36,622,131.17	203,065,977.68	—	—	借款及自筹
其他项目	2,368,182,130.49	1,271,912,365.26	1,312,012,904.58	1,000,920,587.45	1,327,161,003.72	借款及自筹
合 计	6,513,306,341.25	2,411,863,752.75	1,515,078,882.26	1,000,920,587.45	1,327,161,003.72	

(3) 在建工程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48,288,248.27 元、591,060,898.93 元、1,118,203,478.99 元。

(4) 2015 年度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466,311.11，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25,211,280.16 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615,908,715.18 元。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为因股权变动不合并联城科技、电动车研发、太阳城投资、循环经济、太阳城投资、筑城工程及德龙重工等公司财务报表而相应减少的金额 1,347,713,607.26 元。

(5) 在建工程 2015 年末余额中用于银行授信抵押等情况详见附注五、24 之 (1)、25 之 (1)。

(6)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668,185,557.36	2,392,026.81	36,000.00	670,613,584.17
2.本期增加	280,994.58	—	—	280,994.58
(1) 购置	280,994.58	—	—	280,994.58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217,681,329.96	149,775.00	—	217,831,104.96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217,681,329.96	149,775.00	—	217,831,104.96
4.2015.12.31	450,785,221.98	2,242,251.81	36,000.00	453,063,473.79
二、累计摊销				
1.2015.01.01	17,756,187.92	236,478.94	5,400.00	17,998,066.86
2.本期增加	12,698,108.68	46,875.69	3,600.00	12,748,584.37
(1) 计提	12,698,108.68	46,875.69	3,600.00	12,748,584.3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5,078,995.67	81,899.31	—	5,160,894.98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5,078,995.67	81,899.31	—	5,160,894.98
4.2015.12.31	25,375,300.93	201,455.32	9,000.00	25,585,756.25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	—	—	—
2.本期增加	—	—	—	—
(1) 计提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2015.12.31	—	—	—	—

三、账面价值

1.2015.12.31	425,409,921.05	2,040,796.49	27,000.00	427,477,717.54
2.2015.01.01	650,429,369.44	2,155,547.87	30,600.00	652,615,517.31

(2) 无形资产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摊销额分别为 12,748,584.37 元、10,902,175.99 元、7,273,224.22 元。

(3) 2015 年末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4) 无形资产原值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32.4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不再合并德龙重工等公司财务报表，无形资产余额相应减少；无形资产原值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49.88%，主要原因是购入土地使用权金额较大。

(5)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u>项 目</u>	<u>2015.12.31</u>	<u>2014.12.31</u>
市政设施	11,213,027,175.06	8,722,122,036.05
滨海大道收费权	4,224,000,000.00	2,787,000,000.00
委托贷款	1,249,998,930.47	350,000,0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10,872,221.63	329,795,812.16
预付土地款	260,812,448.24	163,260,893.24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2,449,320.55	30,593,986.00
合 计	17,361,162,111.38	12,382,774,741.88

(1) 市政设施余额是公司根据与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签订的《财政性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债权债务关系认定（回购）协议》的规定，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拟回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市政设施。

(2) 滨海大道收费权 2015 年末余额是公司通过投标方式受让滨海大道收费权，总价款 504,21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签订的《转让协议书》，公司支付的滨海大道收费权受让价款。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40.20%、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51.41%，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与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签订的《财政性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债权债务关系认定（回购）协议》规定，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拟回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市政设施金额较大。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u>2015.12.31</u>	<u>2014.12.31</u>
质押借款	1,111,000,000.00	83,3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0	—
保证借款	485,000,000.00	278,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
合 计	2,296,002,015.43	278,000,000.00

①质押借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本公司以 60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给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569,000,000.00 元，子公司海博实业以 50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给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454,000,000.00 元，孙公司基石土石方以 400,000,000.00 元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取得借款 88,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对该借款提供了担保。

②抵押借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唐曹国用（2015）第 1210060379 号）抵押给承德银行唐山分行取得借款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唐曹国用（2015）第 0000000008 号）及部分在建工程抵押给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400,000,000.00 元。

③保证借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本公司为子公司基石物流提供担保分别向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取得借款 135,000,000.00 元、向天津银行唐山曹妃甸支行取得借款 5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子公司海博实业提供担保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300,000,000.00 元。

(2) 金额前五名的短期借款

<u>贷款单位</u>	<u>借款起始日</u>	<u>借款终止日</u>	<u>币种</u>	<u>利率 (%)</u>	<u>2015.12.31</u>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0	2016/3/19	人民币	5.35%	569,000,000.00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2	2016/3/11	人民币	8.00%	400,000,000.0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015/9/21	2016/3/8	人民币	8.00%	300,000,000.00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5	2016/3/24	人民币	5.35%	284,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分行	2015/5/27	2016/5/26	人民币	5.65%	200,000,000.00
合 计					1,753,002,015.43

(3) 短期借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 短期借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因资金需求采用短期借款形式筹集流动资金金额较大；短期借款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下降 55.12%，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短期借款到期偿还金额较大及公司以长期借款形式筹集资金金额增加。

17、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u>种 类</u>	<u>2015.12.31</u>	<u>2014.12.31</u>
银行承兑汇票	400,500,000.00	1,85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324,000,000.00
合 计	400,502,015.43	2,177,002,014.43

(2) 应付票据 2015 年末余额全部将于下一会计年度到期。

(3) 应付票据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81.6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采用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348.87%，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效率，公司采用票据方式与施工单位结算部分工程款。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u>项 目</u>	<u>2015.12.31</u>	<u>2014.12.31</u>
应付工程款	5,900,473,515.31	5,933,807,766.09

应付运杂费	555,183,506.52	543,495,196.96
应付材料款	212,379,043.72	170,241,240.67
应付其他	26,695,961.80	75,765,184.37
合 计	6,694,734,042.78	6,723,311,402.5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u>单位名称</u>	<u>2015.12.31</u>	<u>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u>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449,332,405.83	工程款未完工结算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380,553,668.19	运费未结算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343,319,802.42	工程款未完工结算
唐山泰达港口造地有限公司	131,129,598.74	工程款未完工结算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4,560,562.30	运费未结算
合 计	1,408,898,052.91	

(3) 应付账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应付账款 2015 年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 额</u>	<u>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u>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0,553,668.19	5.68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371,091.21	0.26
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2,180.19	0.01
合 计		398,426,939.59	5.95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u>项 目</u>	<u>2015.12.31</u>	<u>2014.12.31</u>
预收工程款	48,638,182.08	104,845,632.68
预收土地收储款	32,163,239.37	32,163,239.37
预收货款	11,409,378.79	187,896,965.04
预收租赁费	6,019,836.25	5,880,548.91

预收供暖费	1,135,888.06	6,330,584.81
预收其他	2,321,198.11	1,162,959.13
合 计	101,689,738.09	338,281,944.3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u>单位名称</u>	<u>2015.12.31</u>	<u>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u>
唐山市曹妃甸新区土地测绘收储中心	32,163,239.37	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3) 预收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69.9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预收货款已于 2015 年发货转销确认收入；预收款项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下降 39.54%，主要原因是 2013 年预收货款已于 2014 年发货转销确认收入。

(4) 预收款项 2015 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u>项 目</u>	<u>2015.01.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5.12.31</u>
短期薪酬	586,368.05	80,138,709.50	80,308,793.91	416,283.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15.00	7,643,611.15	7,642,362.40	9,663.75
合 计	596,798.07	87,782,320.65	87,951,156.31	427,962.82

(2) 短期薪酬列示

<u>项 目</u>	<u>2015.01.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5.12.31</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886.45	56,637,021.61	56,909,305.96	148,602.10
职工福利费	—	13,372,312.97	13,372,312.97	—
社会保险费	2,499.11	3,667,412.42	3,663,554.06	6,357.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99.11	2,938,474.36	2,934,616.00	6,357.47
工伤保险费	—	427,670.92	427,670.92	—
生育保险费	—	301,267.14	301,267.14	—
住房公积金	—	5,931,363.19	5,931,363.19	—
工会经费	162,982.49	483,481.51	385,139.93	261,324.07

职工教育经费	—	47,117.80	47,117.80	—
合 计	586,368.05	80,138,709.50	80,308,793.91	416,283.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u>项 目</u>	<u>2015.01.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5.12.31</u>
基本养老保险	7,480.00	7,102,886.74	7,102,286.74	8,080.00
失业保险费	935.00	540,724.41	540,075.66	1,583.75
合 计	10,430.02	7,643,611.15	7,642,362.40	11,679.18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下降 86.9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不再合并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应减少。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1、应交税费

<u>项 目</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企业所得税	49,641,569.03	40,398,548.69
营业税	39,889,334.36	16,773,598.46
增值税	227,218.97	484,457.96
其他	12,993,047.05	9,195,810.05
合 计	102,753,184.84	66,854,429.59

应交税费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53.70%，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增长，应缴纳的税费增加。

22、应付利息

<u>项 目</u>	<u>2015.12.31</u>	<u>2014.12.31</u>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4,369,274.52	54,301,274.74
企业债券应付利息	32,767,123.29	32,054,794.5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55,199.94	1,350,714.44
合 计	210,193,613.18	87,708,798.13

(1) 应付利息 2015 年末余额中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 应付利息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139.65%、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88.37%，

主要原因是银行结账日后未支付的长期借款利息增加。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u>项 目</u>	<u>2015.12.31</u>	<u>2014.12.31</u>
往来款	1,354,420,561.10	965,626,989.19
借款	492,074,336.12	9,814,505,052.58
招投标、履约保证金	527,944,573.53	324,085,602.60
代收代付售房费用	134,460,146.72	134,891,488.80
其他	35,051,890.75	48,488,207.26
合 计	2,543,953,523.65	11,287,599,354.8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u>项 目</u>	<u>2015.12.31</u>	<u>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u>
曹妃甸区工人医院	183,064,610.22	借款尚未到期

(3)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77.4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蓝海曹妃甸及唐山曹妃甸环曹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减少本公司对唐山曹妃甸环曹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借款金额较大；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37.2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向唐山曹妃甸广融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借款金额较大。

(4)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 额</u>	<u>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比例（%）</u>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性投资 单位	1,115,535,277.22	43.85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3,059,748.65	4.45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030,000.00	0.47
河北曹妃甸易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00.00	0.08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77,132.37	0.04

合 计	1,243,702,158.24	48.89
-----	------------------	-------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项 目</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21,284,140.00	3,878,1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9,246,219.55	191,822,249.45
合 计	3,160,532,374.98	4,069,974,263.88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类别

<u>项 目</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保证借款	2,054,310,000.00	2,860,810,000.00
抵押借款	342,000,000.00	598,000,000.00
信用借款	624,974,140.00	419,340,000.00
合 计	3,021,286,155.43	3,878,152,014.43

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② 保证借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本公司为子公司基石物流提供担保向唐山市商业银行取得借款 3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子公司蓝海曹妃甸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支行取得借款 200,000,000.00 元，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蓝海曹妃甸提供担保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海支行取得借款 518,850,000.00 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取得借款 365,000,000.00 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取得借款 200,000,000.00 元，唐山市丰南建设投资有限为子公司蓝海曹妃甸提供担保向遵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借款 100,000,000.00 元，蓝海曹妃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向北京银行和唐山市商业银行取得银团借款 313,960,000.00 元，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曹妃甸工业区支行取得借款 103,000,000.00 元、向天津银行曹妃甸支行取得借款 30,000,000.00 元，唐山曹妃甸太阳城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分别向中信银行唐山分行取得借款 600,000,000.00 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唐海支行取得借款 400,000,000.00 元。

③ 抵押借款 2015 年末余额中，子公司蓝海曹妃甸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抵押给唐山市迁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借款 10,000,000.00 元，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32 号、冀唐曹国用（2012）第 0023 号、冀唐曹国用（2012）第 0024 号）、以房产（权证编号：唐山市曹妃甸区房权证字第 20130013 号、房权证字第 201300037

号房权证)及部分在建工程、以孙公司太阳城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28 号)及部分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92,000,000.00 元,同时唐山太阳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对该借款提供了担保,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43 号、冀唐曹国用(2014)第 4510006 号、冀唐曹国用(2014)第 4510005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支行取得借款 140,000,000.00 元。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12.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行)/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行)	2009/8/25	2016/8/24	人民币	5.84	313,96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支行	2009/7/20	2016/7/19	人民币	5.40	3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海支行	2009/8/7	2016/8/27	人民币	5.13	213,70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7	2016/5/26	人民币	10.50	19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支行	2014/11/18	2016/11/18	人民币	9.00	140,000,000.00
合 计	—	—	—	—	1,159,662,015.43

(3) 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详见附注五、27 之(1)、(2)、(3)、(4)。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51.79%,主要原因是下一年度需偿还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18,226,650,000.00	—
保证借款	8,850,980,000.00	10,339,900,000.00
信用借款	4,776,175,860.00	5,779,440,000.00
抵押借款	2,665,000,000.00	1,707,000,000.00
合 计	34,518,807,875.43	17,826,340,000.00

①质押借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本公司以 8,01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分别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900,000,000.00 元、2,494,700,000.00 元、2,716,000,000.00 元及 1,360,000,000.00 元，子公司蓝海曹妃甸以 3,78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给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取得借款 2,397,000,000.00 元，子公司海博实业以 4,607,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给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5,737,000,000.00 元，子公司基石物流以 1,87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841,950,000.00 元，孙公司基石土石方以 845,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给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780,000,000.00 元。

②保证借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本公司为子公司基石物流提供担保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22,000,000.00 元，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蓝海曹妃甸提供担保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海支行取得借款 3,167,270,000.00 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取得借款 2,153,830,000.00 元，本公司为子公司蓝海曹妃甸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支行取得借款 90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子公司滨海公路开发提供担保向唐山市商业银行取得借款 200,000,000.00 元，子公司蓝海曹妃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分别向北京银行与唐商行唐山市商业银行取得银团借款 941,880,000.00 元、向中国民生银行取得借款 394,000,000.00 元，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曹妃甸工业区支行取得借款 402,000,000.00 元、向天津银行曹妃甸支行取得借款 470,000,000.00 元。

③抵押借款 2015 年末余额中，子公司蓝海曹妃甸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抵押给唐山市迁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借款 65,000,000.00 元，子公司城市排水以太阳城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和唐山太阳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唐山市商业银行取得借款 200,000,000.00 元，子公司滨海公路开发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39 号、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95 号、冀唐曹国用（2014）第 4510002 号、冀唐曹国用（2014）第 4510003 号、冀唐曹国用（2014）第 4510004 号、冀唐曹国用（2014）第 4510007 号、冀唐曹国用（2014）第 4510008 号及冀唐曹国用（2014）第 4510009 号）、以孙公司太阳城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97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300,000,000.00 元，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32 号、冀唐曹国用（2012）第 0023 号、冀唐曹国用（2012）第 0024 号）、以房产（权证编号：唐山市曹妃甸区房权证字第 20130013 号、房权证字第 201300037 号）及部分在建工程、以孙公司太阳城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28 号）及部分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40,000,000.00 元，同时唐山太阳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对该借款提供了担保，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43 号、冀唐曹国用（2014）第 4510006 号、冀唐曹国用（2014）第 4510005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支行取得借款 860,000,000.00 元，本公司以海域使用权（权证编号：国海证 2014B13023000021 号、国海证 2013B13023000581 号）、以太阳城房地产海域使用权（权证编号：国海证 091300071 号）、以唐山曹妃甸太阳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唐山太阳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以部分海域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唐海支行取得借款 1,000,000,000.00 元。

（2）长期借款情况

<u>贷款单位</u>	<u>借款起始日</u>	<u>借款终止日</u>	<u>币种</u>	<u>利率(%)</u>	<u>2015.12.31</u>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8	2018/7/27	人民币	6.30	2,71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海支行	2009/8/7	2024/8/27	人民币	5.13	1,709,600,000.0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6	2018/8/19	人民币	5.85	1,398,700,0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2/5	2017/2/5	人民币	11.00	1,0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海支行	2015/8/18	2018/7/31	人民币	6.80	1,000,000,000.00
合 计					7,824,302,015.43

（3）长期借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93.64%，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需求大，2015 年筹集资金金额增加；长期借款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下降 33.43%，主要原因是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u>项 目</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一般公司债券	2,976,959,843.88	1,986,127,551.1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u>债券名称</u>	<u>面值</u>	<u>发行日期</u>	<u>债券期限</u>	<u>发行金额</u>	<u>2015.01.01</u>
13 曹妃甸债	2,000,000,000.00	2013.10.15	7 年	2,000,000,000.00	1,986,127,551.10
15 年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2015.12.28	5 年	1,000,000,000.00	—

合 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986,129,566.12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12.31
13 曹妃甸债	—	150,000,000.00	3,308,378.43	—	1,989,435,929.53
15 年一期中期 票据	1,000,000,000.00	23,914.35	-12,476,085.65	—	987,523,914.35
合 计	1,000,000,000.00	150,023,914.35	-9,167,707.22	—	2,976,961,859.31

①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79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企业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7.50%。证券简称：简称“13 曹妃甸债”，证券代码：124380。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后 5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

②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MTN499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此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6.50%。证券简称：简称“15 曹妃甸 MTN001”，证券代码 101558060。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 应付债券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49.89%，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成功发行中期票据。

27、长期应付款

<u>项 目</u>	<u>2015.12.31</u>	<u>2014.12.31</u>
售后租回	400,972,436.10	540,436,510.61

(1)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回租）》（2012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 022_1 号）及 2013 年 1 月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补充协议》（2012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 022_1 号-补），本公司将原值 653,224,718.00 元、累计折旧 0 元的固定资产供排水管网设施作为租赁物向工银租赁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 300,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对租赁

物进行回租，支付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结算，租赁期限 72 个月，年利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5%。本公司向工银租赁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51,000,200.50 元。租金计算方法按等额本金后付法，按季收取。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租赁物由本公司按留购价款 1.00 元回购，留购价款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2)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与工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2012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 022 号），公司将原值 601,986,249.00 元、累计折旧 0 元的固定资产热力管网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作为租赁物向工银租赁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 600,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对租赁物进行回租，支付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结算，租赁期限 72 个月，年利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5%。租金计算方法按等额本金后付法，按季收取。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租赁物由本公司按留购价款 1.00 元回购，留购价款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3) 2012 年 9 月 17 日，子公司城市排水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交银租赁字 20120121 号）。城市排水以原值 62,100,000.00 元、累计折旧 0 元的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相关生产设施和设备为标的物，根据租赁物购入的年限和完好情况，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 60,000,000.00 元。同时城市排水对租赁物进行回租。交银租赁向城市排水支付租赁物转让款之日起为起租日，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年利息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租金计算方法按等额租金后付法，按季收取。城市排水在起租日一次性向交银租赁支付咨询服务费共计 2,100,000.00 元，支付保证金 6,000,000.00 元。

(4) 2010 年 10 月，控股子公司疏浚公司与交银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 2010 年交银租赁字第 20100041 号）。疏浚公司将原值 94,891,439.00 元、累计折旧 3,547,093.00 元、账面净值 91,344,346.00 元的固定资产（矿用设备）作为本次融资租赁所涉及的租赁物。根据双方的协议疏浚公司将以上租赁物转让给交银租赁；根据租赁物购入的年限和完好情况，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 80,000,000.00 元。同时疏浚公司对租赁物进行回租，支付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计算，租赁期限 84 个月，年利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疏浚公司向交银租赁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共计 780,000.00 元。租金计算方法按等额租金后付法，按季收取。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租赁物由疏浚公司按留购价款 1 元回购，留购价款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5) 长期应付款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下降 31.17%，主要原因是重分类下一年内到期支付的租金金额较大；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采取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方式融资金额增大。

28、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3,273,193.00	21,273,208.00	20,098,173.33	124,448,227.67	项目投资	
(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01.0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曹妃甸工业区起步 区污水处理项目（北 区）	40,780,000.00	—	—	—	40,7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曹妃甸工业区集中 供热工程二期项目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力管网建设费	16,882,260.00	20,473,208.00	—	6,400,173.33	30,955,294.67	与收益相关
曹妃甸新区保障性 住房专项建设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设施改造项目	6,000,000.00	800,000.00	—	—	6,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 用城市示范项目	6,700,201.00	—	—	—	6,700,201.00	与资产相关
曹妃甸装备区污水 处理厂配套管线工 程项目	3,807,032.00	—	—	—	3,807,032.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站改造环 保补助项目	405,700.00	—	—	—	405,700.00	与资产相关
唐山市电动车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13,698,000.00	—	—	13,698,000.00	—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23,275,208.02	800,000.00	—	20,098,173.33	124,448,227.67	

①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唐财建[2012]40号《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治理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唐财建[2012]56号《关于下达北戴河及相邻地区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的通知》、唐财建[2013]145号《关于下达2013年北戴河水环境治理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规定，子公司城市排水建设的曹妃甸工业区起步区污水处理项目（北区）列入《环渤海环境保护规划》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的城镇污水处理类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12年、2013年分别收到4,280,000.00元、36,500,000.00元建设补助资金，城市排水将其列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②根据唐山市曹妃甸财政局唐曹工财便字[2012]41号《关于下达2012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的规定，控股子公司热力公司于2012年收到曹妃甸工

业区集中供热工程二期 25,000,000.00 元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热力公司将其列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③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唐财建[2010]338 号《关于拨付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的规定，热力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6,076,891.00 元，热力公司将其列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④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唐曹工财政预[2011]273 号《关于追加预算的批复》，子公司城市排水收到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拨付的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环保补助资金 6,000,000.00 元，2015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800,000.00 元，城市排水将其列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⑤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关于唐山市曹妃甸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申请拨付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去污水管网以奖代补财政补助资金的请示的意见》，子公司城市排水收到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拨付的曹妃甸装备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线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3,807,032.00 元，城市排水将其列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⑥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唐曹工财政预[2011]273 号《关于追加预算的批复》，子公司城市排水收到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拨付的临时污水处理站改造环保补助项目补助资金 405,700.00 元，城市排水将其列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⑦根据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管委会唐曹管函[2012]15 号《关于下发曹妃甸新区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的通知》，2014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唐山市曹妃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拨付的装备制造区服务基站、环保服务基站及钢电基站三个项目保障性住房专项建设资金 10,000,000.00 元，本公司将其列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⑧根据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管委会唐曹管函[2011]14 号《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定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费的批复》，2014 年 11 月，子公司热力公司收到曹妃甸新区临港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热力管网建设费 17,168,400.00 元，2015 年度子公司热力公司及国泰热力收到热力管网建设费 20,473,208.00 元，热力公司及国泰热力根据公司政策并参照同行业城市供暖公司处理方法，按照 10 年摊销计入营业收入。2015 年度摊销计入营业收入 6,400,173.33 元。

(2) 除上述事项外，2015 年度其他变动为因股权划转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电动车研

发的递延收益。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u>2015.12.31</u>	<u>2014.12.31</u>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71,272.59	359,252.99

30、实收资本

项 目	<u>2015.12.31</u>	<u>2014.12.31</u>	<u>2013.12.31</u>
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	4,151,170,000.00	4,139,370,000.00	3,929,370,000.00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

31、资本公积

项 目	<u>2015.12.31</u>	<u>2014.12.31</u>	<u>2013.12.31</u>
期初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2,572,607,529.72	17,738,699,026.06	19,026,619,059.93
本期增加 其他资本公积	970,847,000.00	9,943,236,896.91	2,231,197,731.97
本期减少 其他资本公积	304,023,575.45	5,109,328,393.25	3,519,117,765.84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3,239,430,954.27	22,572,607,529.72	17,738,699,026.0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资本公积变动主要内容为：

2013年，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关于向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项目资本金的决定》，为支持本公司开展唐山曹妃甸地区的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2013年度拨付项目资本金 2,177,938,131.97 元，本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华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部及唐山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签订《<曹妃甸原油码头 110kv 送电线路工程施工协议>的变更协议》，曹妃甸原油码头 110kv 送电线路工程的业主变更为公司，由本公司继续建设。根据前述相关文件，该工程业主变更前发生的支出 37,000,000.00 元划拨给公司，本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唐曹工国资发[2013]98号《关于无偿划转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通知》，公司持有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本公司以划入时账面金额 1,870,144,769.82 元冲减资本公积。

2013年，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关于将唐山曹妃甸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到唐山湾生态城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通知》，本公司将持有唐山曹妃甸国际生态

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唐山湾生态城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本公司以划入时账面金额 1,700,000,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2014 年,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将 5 平方公里土地资产无偿注入唐山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把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注入的原冀东监狱 5 平方公里土地资产按照评估价值无偿注入孙公司唐山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 3,749,981,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关于曹发展集团非经营性建设项目贷款会计处理问题的回复意见》, 曹妃甸工业区财政承担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贷款本金 4,166,114,000.00 元, 作为本公司专项应收款处理, 相应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唐曹工财国资发[2014]1 号《关于无偿划转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通知》规定, 把公司持有唐曹高速的 100%股权无偿转给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 本公司以划入时账面金额 1,750,000,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唐曹工财国资发[2014]13 号《关于无偿划转唐山曹妃甸实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通知》, 本公司将持有唐山曹妃甸实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本公司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96,000,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唐曹工财国资发[2014]31 号《关于无偿划转唐山曹妃甸创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通知》, 本公司将持有唐山曹妃甸创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本公司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120,000,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唐曹工财国资发[2014]33 号《关于无偿划转唐山曹妃甸融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通知》, 本公司将持有唐山曹妃甸融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本公司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180,000,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唐曹工财国资发[2014]35 号《关于无偿划转唐山曹妃甸联业实业等十四家公司 100%股权的通知》, 本公司将持有唐山曹妃甸联业实业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滨港实业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本公司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1,350,000,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关于划转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 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将唐曹高速 100%无偿划转给公司。本公司以唐曹高速划转日实

收资本 1,75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与本公司签订的《唐山曹妃甸循环经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本公司将持有循环经济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本公司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170,200,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与本公司签订的《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本公司将持有国润投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本公司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880,992,693.25 元冲减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与蓝海曹妃甸签订的《唐山曹妃甸太阳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蓝海曹妃甸将持有太阳城实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蓝海曹妃甸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450,105,7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2014 年末，本公司对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确认除综合收益之外其他权益变动 5,025,000.00 元。

2015 年 1 月，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唐曹工财国资发[2015]5 号《关于无偿划转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通知》及本公司与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签订的《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把公司持有唐曹高速的 100%股权无偿转给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本公司以划入时账面金额 1,750,000,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2015 年，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关于向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项目资本金的决定》，为支持本公司开展唐山曹妃甸地区的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2015 年度拨付项目资本金 926,000,000.00 元，本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唐曹工财国资发[2015]51 号《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曹妃甸投资基金增资扩股唐曹高速的批复》，为加快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将唐曹高速 100%无偿划转给公司。本公司以唐曹高速划转日实收资本 1,75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唐曹工财国资发[2015]10 号《关于无偿划转唐山电动车研发与检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曹妃甸区国资办”）唐曹财国资发[2015]12 号《关于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国润等七家公司划转至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事项的批复》，本公司将持有联城科技 100%股权、海博实业将持有德龙重工 100%股权、蓝海曹妃甸将持有筑城工程、太阳城投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冲减资本公积合计 304,023,575.45 元；

2015 年末，本公司对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确认除综

合收益之外其他权益变动 44,847,000.00 元。

32、盈余公积

项 目	<u>2015.12.31</u>	<u>2014.12.31</u>	<u>2013.12.31</u>
期初余额	87,145,167.28	39,324,024.83	39,324,024.83
本期增加	109,578,288.89	47,821,142.45	—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196,723,456.17	87,145,167.28	39,324,024.83

盈余公积 2015 年度增加数是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5,428,551.52	2,369,887,523.36	1,758,933,796.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75,428,551.52	2,369,887,523.36	1,758,933,796.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118,347.05	553,362,170.61	610,953,727.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578,288.89	47,821,142.45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9,968,609.68	2,875,428,551.52	2,369,887,523.36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主营业务收入	7,457,437,286.96	6,797,697,699.30	5,353,884,524.28
其他业务收入	56,778,025.68	44,035,758.55	53,767,494.06
合 计	7,514,215,312.64	6,841,733,457.85	5,407,652,018.34
主营业务成本	5,908,198,840.94	5,678,139,003.01	4,827,211,418.95
其他业务成本	77,441,882.54	68,590,048.67	63,461,062.55
合 计	5,985,640,723.48	5,746,729,051.68	4,890,672,481.5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	2,509,463,581.62	2,699,906,691.65	2,687,735,228.51
土地资产	2,660,312,921.91	2,114,424,649.70	90,285,664.39
生铁、钢材贸易	1,355,441,687.25	1,566,862,892.22	1,614,701,435.52
工程劳务	764,969,788.85	224,284,094.67	355,591,457.41
商品房销售	61,208,714.00	121,766,869.82	212,051,933.46
通行费	17,132,490.00	21,478,837.00	277,480,615.01
运输劳务	7,697,739.42	—	71,612,881.80
其他	81,210,363.91	48,973,664.24	44,425,308.1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57,437,286.96	48,973,664.24	5,353,884,524.28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围海造地	2,323,577,390.39	2,499,913,603.38	2,488,643,730.10
土地资产	1,311,092,468.78	1,205,390,731.86	89,392,378.36
生铁、钢材贸易	1,387,068,636.32	1,552,907,478.71	1,590,480,708.86
工程劳务	754,533,023.49	223,695,659.01	315,015,628.05
商品房销售	73,795,439.31	125,415,293.34	217,805,737.66
通行费	4,879,353.59	8,089,668.35	44,012,671.37
运输劳务	8,908,929.32	—	31,214,662.94
其他	44,343,599.74	62,726,568.36	50,645,901.6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908,198,840.94	62,726,568.36	4,827,211,418.95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营业税	378,299,173.80	17,174,036.91	23,655,846.11
城建税	26,674,170.82	1,260,376.54	1,714,957.96
教育费附加	11,431,787.50	582,955.37	735,068.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21,191.68	323,344.63	481,223.86

土地增值税	1,813,137.36	3,313,870.08	3,926,007.74
房产税	1,478,779.16	3,613,809.41	—
合 计	427,318,240.32	26,268,392.94	30,513,10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子公司蓝海曹妃甸缴纳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金额较大。

36、销售费用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销售费用	6,318,291.32	9,361,382.15	12,605,151.03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下降 32.51%,主要原因是蓝海嘉苑商品房进入尾盘销售,相应投入的销售费用逐年减少。

37、管理费用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管理费用	185,214,859.39	199,046,959.75	183,558,054.41

38、财务费用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利息净支出	126,072,576.23	85,962,171.13	204,755,826.64
汇兑损失	—	—	-98,853.00
银行手续费等	95,857,609.50	67,530,220.33	6,161,138.78
合 计	95,857,609.50	67,530,220.33	210,818,112.42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44.5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39、资产减值损失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坏账损失	723,081,605.91	612,435,945.12	94,473,568.87
存货跌价损失	10,542,507.18	84,087,867.70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004,078.21	—
合 计	733,624,113.09	697,527,891.03	94,473,568.87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与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曹妃甸控股有限公司往来余额较大,按账龄组合相应计提坏准备金额较大。

4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98,165,644.21	29,697,356.30	2,881,998.53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423.01	754,890.41	107,986.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7,846.20	-433,050.56	854,827.2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44,411.39	5,437,167.19	20,239,01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300,000.00
合 计	85,925,809.63	35,456,363.34	24,383,822.15

(2)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u>被投资单位</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724,160.88	2,719,689.06	1,504,908.32
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	2,552,788.87	925,341.96	368,140.09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014,155.87	1,870,970.10	796,530.50
唐山曹妃甸协同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589,330.51	—	—
河北曹妃甸易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280.87	964.14	-4,059.82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375.16	10,439,212.69	7,879,154.10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28.44	—	—
唐山曹妃甸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1,315.94	139,990.85	44,204.33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4,877.10	—	—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50,335.00	393,382.63	358,462.18
恒泰曹妃甸能源有限公司	-398,571.08	—	—
曹妃甸工大海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747.17	-624,273.97	264,781.02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4,750.86	294,189.34	7,899,009.16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373,876.29	-1,835,030.72	-2,746,844.80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3,649,919.91	892,547.14	5,444,245.31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10,623,638.64	-9,888,053.23	—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108,237.20	—
唐山曹妃甸木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356,578.01
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	—	65,422.08
唐山市曹妃甸国际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782,323.58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	—	-1,209,196.86
合 计	-11,444,411.39	-11,052,384.24	-1,569,520.35

(3)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142.34%、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45.41%，主要原因是委托贷款取得利息收入金额较大。

(4)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4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政府补助	600,702,683.60	500,450,000.00	402,750,0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27,938.47	108,102.22	198,313,397.80
其 他	896,418.01	767,051.28	618,925.22

合 计	601,727,040.08	501,325,153.50	601,682,323.0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汛经费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资金	1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1,524.54	—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社保补贴	31,159.06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专项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保障性住房奖励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	—	—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快速诊断与维护保障体系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技术支撑与服务平台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建档案数据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00,702,683.60	250,000.00	2,750,000.00	

2015 年，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关于对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安排土地收入资金的通知》规定，根据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统筹安排，为支持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因承担唐山曹妃甸地区的填海造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拨付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因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返还资金 600,000,000.00 元；

2014 年，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关于对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予以财政补贴的通知》规定，根据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统筹安排，为支持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因承担唐山曹妃甸地区的填海造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拨付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因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返还资金 500,000,000.00 元；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唐曹工财政预[2011]《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关于追加预算的批复》，子公司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筑城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收到唐山市

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拨付的创业辅导基地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冀财行[2013]117 号《河北省财政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关于下达 2013 年河北省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资金的通知》，2014 年 2 月公司收到唐山市财政局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唐山市首批河北省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资金 200,000.00 元；

2014 年 4 月，公司收到唐山市曹妃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拨付的保障性住房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2013 年，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关于对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予以财政补贴的决定》，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为支持唐山曹妃甸地区的填海造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拨付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元财政补贴；

2013 年，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技术支撑与服务平台项目、电动汽车快速诊断与维护保障体系项目政府补贴收入详见附注五、28。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34,466.36	223,295.88	50,952.40
捐赠支出	21,000.00	34,000.00	25,936.00
罚款支出	1,924,446.02	70,559.41	362,843.23
其他	9,012,151.13	2,550,500.47	2,003,388.79
合 计	10,992,063.51	2,878,355.76	2,443,120.42

4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70,172.16	5,621,881.63	7,796,102.51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214.3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子公司蓝海曹妃甸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金额较大。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政府补助	601,502,683.60	511,073,310.00	443,546,720.00
资金往来	560,338,517.40	—	—
其他	896,418.01	767,051.28	618,925.22
合 计	1,162,737,619.01	767,051.28	618,925.2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财务费用	95,857,609.50	67,530,220.33	6,062,285.78
管理费用	21,537,769.81	24,540,834.70	49,697,166.12
营业外支出	10,957,597.15	2,655,059.88	2,392,168.02
销售费用	4,743,959.40	8,178,165.58	12,157,463.22
资金往来	—	303,993,967.74	3,226,113,710.39
合 计	133,096,935.86	406,898,248.23	3,296,422,793.5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利息收入	185,523,839.84	126,075,589.92	105,860,880.15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其他借款	11,934,147,534.72	7,665,000,000.00	—
融资租赁	—	—	864,000,000.00
合 计	11,934,147,534.72	7,665,000,000.00	864,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94,165,527.74	248,948,012.34	146,312,341.75
发行债券承销费	12,500,000.00	—	17,600,000.00
其他借款	—	—	790,618,562.32
合 计	206,665,527.74	248,948,012.34	954,530,904.07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3,159,513.35	537,588,668.29	600,838,467.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33,624,113.09	697,527,891.03	94,473,568.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869,260.75	181,029,647.39	151,853,326.01
无形资产摊销	12,748,584.37	10,902,175.99	7,273,224.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472.11	115,193.66	-198,262,445.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75,338,000.13	1,212,962,171.13	204,755,82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925,809.63	-35,456,363.34	-24,383,82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178,256.12	1,198,240,568.96	-2,250,057,28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6,156,775.14	-9,164,479,307.59	506,748,493.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84,094,121.16	5,251,637,478.10	-1,358,510,293.9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352,450.23	-109,931,876.38	-2,265,270,943.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12,047,244.01	592,124,524.63	617,739,551.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2,124,524.63	617,739,551.38	773,714,966.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9,922,719.38	-25,615,026.75	-155,975,415.2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一、现金	4,112,047,244.01	592,124,524.63	617,739,551.38
其中：库存现金	23,248.59	67,191.70	108,117.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12,023,995.42	592,057,332.93	617,631,43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2,047,244.01	592,124,524.63	617,739,551.38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不符合现金等价物的认定，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不包含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015 年末余额为 298,468,014.22 元、2014 年末余额为 1,871,000,000.00 元、2013 年末余额为 94,000,000.00 元。此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5 年末余额中不包括质押的银行存款 20,212,000,000.00 元、2014 年末余额中不包括质押的银行存款 14,000,000.00 元、2013 年末余额中不包括质押的银行存款 116,000,000.00 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5 年度

(1) 2015 年 3 月，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唐曹工财国资发[2015]10 号《关于无偿划转唐山电动车研发与检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本公司将持有电动车研发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联城科技。

(2) 2015 年 11 月，根据曹妃甸区国资办唐曹财国资发[2015]12 号《关于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国润等七家公司划转至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事项的批复》，本公司将持有联城科技 100%股权、海博实业将持有德龙重工 100%股权、蓝海曹妃甸将持有筑城工程、太阳城投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9 日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因此 2015 年度仅合并联城科技、电动车研发、德龙重工、筑城工程、融

信工程及太阳城投资 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

(3)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电动车研发对其子公司优科利尔进行解散清算，2015 年 1 月上旬，优科利尔办妥税务、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疏浚公司对其子公司富海房地产进行解散清算，2015 年 11 月上旬，富海房地产办妥税务、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因此 2015 年度仅合并富海房地产 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

2、2014 年度

(1) 2014 年 3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新设成立子公司国泰热力和海欣综合服务，因此 2015 年度新增合并国泰热力和海欣综合服务两家公司财务报表。

(2) 2014 年 8 月，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与本公司签订的《唐山曹妃甸循环经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本公司将持有循环经济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2014 年 8 月，循环经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因此 2015 年度仅合并循环经济 2014 年 1-8 月财务报表。

(3) 根据国润投资（前身为国开曹妃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国润投资原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正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矿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对国润投资的出资，减资后，本公司持有国润投资 100%股权，2014 年 3 月 17 日，国润投资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14 年 11 月，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与本公司签订的《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本公司将持有国润投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2014 年 11 月末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因此 2015 年度仅合并国润投资 2014 年 1-11 月财务报表。

(4) 2014 年 1 月，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唐曹工财国资发[2014]1 号《关于无偿划转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通知》规定，把公司持有唐曹高速 100%股权无偿转给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

2014 年 7 月，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关于划转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将唐曹高速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本次划转后，本公司未委派人员参与唐曹高速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活动，仅行使出资权，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 2015 年度未合并唐曹高速财务报表。

(5) 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唐曹工财国资发[2014]71 号《关于解散清算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筑城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对中小企业服务进行解散清算，2014 年 8 月末，中小企业服务已办妥税务、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因此 2015 年度仅合并中小企业服

务 2014 年 1-8 月财务报表。

(6)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 同意电动车研发对其子公司东风汽车销售进行解散清算, 2014 年 7 月上旬, 东风汽车销售办妥税务、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因此 2015 年度仅合并东风汽车销售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

(7) 2014 年 11 月, 根据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与蓝海曹妃甸签订的《唐山曹妃甸太阳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 蓝海曹妃甸将持有太阳城实业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 2014 年 11 月末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因此 2015 年度仅合并太阳城实业 2014 年 1-11 月财务报表。

(8) 2014 年 7 月, 根据公司与唐山曹妃甸综保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本公司将持有的悦城物业 100% 股权转让给唐山曹妃甸综保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末, 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且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因此 2015 年度仅合并悦城物业 2014 年 1-8 月财务报表。

(9) 根据公司 2014 年七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同意子公司海欣综合服务吸收合并木石文化, 合并后, 海欣综合服务存续, 木石文化解散, 木石文化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海欣综合服务承继。2014 年末, 海欣综合服务已办妥税务、工商注销登记手续。2015 年度海欣综合服务合并木石文化财务报表。

3、2013 年度

(1) 2012 年 12 月, 根据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唐曹工财国资发[2012]45 号《关于无偿划转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规定, 将唐山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唐曹高速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2013 年 1 月, 唐曹高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因此 2013 年度公司新增合并唐曹高速财务报表。

(2) 根据公司联营企业国润投资 2012 年 10 月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决议通过国润投资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减资所涉资产分配的方案, 2012 年 12 月, 公司与国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双方商定的价格受让国润投资所持有的疏浚公司 55%、木石文化 100% 及悦城物业 100% 的股权, 2013 年 1 月上旬, 公司已分别向前述三家公司派驻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 2013 年度公司新增合并疏浚公司、木石文化及悦城物业财务报表。

(3) 2013 年 4 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疏浚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富海房地产, 因此 2013 年度新增合并富海房地产财务报表。

(4) 2013 年 8 月, 公司子公司龙岛建设新设成立子公司龙岛旅游, 因此 2013 年度新增合并龙岛旅游财务报表。

(5) 2013 年 7 月, 根据湿地旅游董事会决议, 唐海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湿

地旅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湿地旅游股权由 100%变更为 8.16%，因此 2013 年度仅合并湿地旅游 2013 年 1-7 月财务报表。

(6) 2013 年 4 月，根据中海汇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撤回公司对中海汇投资的投资，因此 2013 年度仅合并中海汇投资 2013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土石方的采购、运输、有色金属销售；仓储等	100.00	—	设立
唐山曹妃甸基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土石方工程	—	100.00	设立
唐山曹妃甸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进出口业务；建材、化工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钢铁、炉料、矿石、有色金属、燃料油销售；仓储；煤炭批发等	100.00	—	设立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围海造地、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开发的投资管理、工程准备、投资管理、咨询与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92.93%	—	政府划拨
唐山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92.93%	设立
唐山曹妃甸担保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为中小企业提供履约担保、其他担保、咨询业务	100.00	—	政府划拨
唐山湾生态城国泰热力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唐山湾生态城内的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	设立
唐山曹妃甸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污水、污泥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垃圾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100.00	—	设立
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公路建设投资、运营、养护	100.00	—	设立
唐山曹妃甸海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汽车租赁；中餐类制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物业服务	100.00	—	设立

唐山曹妃甸龙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游艇租赁；旅游开发	100.00	—	设立
唐山曹妃甸龙岛旅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中型餐馆；旅游服务管理；游艇租赁；会务服务	—	100.00	设立
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公路运营管理、维护与服务	100.00	—	设立
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公路运营、管理与维护；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00.00	—	设立
唐山曹妃甸热力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曹妃甸工业区内的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动车、风能、太阳能技术综合利用	70.00	—	设立
唐山曹妃甸新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市政工程施工；销售建材；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方式的劳务服务	—	100.00	设立
唐山曹妃甸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汽车零部件项目筹建	69.00	—	设立
唐山曹妃甸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通信工程施工；弱电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55.00	—	设立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新区	疏浚吹填；围海造地；围堰堤筑；工程施工和管理；水下采砂；船舶及有关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55.00	—	企业合并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海水淡化水、海水淡化设施	50.00	—	权益法
恒泰曹妃甸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燃气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	50.00	—	权益法
京曹（唐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50.00	—	权益法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等	—	50.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对河北沿海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并购整合项目及新兴产业进行投资	30.30	—	权益法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原水的调引和供应	25.67	—	权益法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投资；土地开发；	49.83%	—	权益法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30.00	—	权益法
唐山曹妃甸铁路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铁路建设投资、运营及经营管理；铁路装车、卸车作业	39.00	—	权益法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项目咨询	33.00	—	权益法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房地产开发经营	40.00	—	权益法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燃料油、重油、润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批发	35.00	—	权益法
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城市市政燃气设施安装施工	24.50	—	权益法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销售燃料油、润滑油、柴油	45.00	—	权益法
唐山曹妃甸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砂产品制造、销售	20.00	—	权益法
曹妃甸工大海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半导体照明材料、器件、照明灯具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32.50	—	权益法
河北曹妃甸易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受托对非证券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0.00	—	权益法
唐山曹妃甸协同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	政府决策咨询，产业发展规划，投融资策划	20.00	—	权益法

3、持股 20%或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说明

持股 20%或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28

唐曹高速虽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但本公司实际并未委派人员参与唐曹高速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活动,本公司对唐曹高速仅行使出资权,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持有本公司100%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3、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性投资单位	79549097-0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权益性投资单位	07747773-9
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性投资单位	91130230MA07LGHQ2J
唐山曹妃甸双星复合管道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性投资单位	67602073-0
河北曹妃甸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性投资单位	56048146-3

5、关联交易情况

(1) 根据子公司木石文化与国润投资签订的协议,为其提供广告宣传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13年度收取广告费380,000.00元。

(2) 根据孙公司基石土石方与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其提供

工程建设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13 年度确认工程收入 3,000,000.00 元。

(3) 根据子公司基石物流与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其提供仓储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13 年度收取仓储费用 8,860,918.29 元。

(4) 根据子公司基石物流与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其提供运输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13 年度收取运输费用 18,527,284.38 元。

(5) 根据孙公司基石土石方与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委托其进行运输装卸工程土方，采用市场价格，2013 年度确认结算工程款 237,868,912.43 元。

(6) 根据子公司太阳城房地产司与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委托其进行工程施工，采用市场价格，2013 年度确认结算工程款 32,181,555.81 元。

(7) 根据子公司海博实业与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向其采购石油等产品，产品定价采用市场价格，2013 年度实际采购金额为 90,000.00 元。

(8) 根据本公司与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委托其进行工程施工，采用市场价格，2013 年度确认结算工程款 10,074,104.72 元。

(9) 根据子公司担保公司与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其提供担保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14 年度确认担保费收入 500,000.00 元。

(10) 根据孙公司基石土石方与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其提供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门站造地工程的建设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14 年度确认结算工程款 4,650,000.00 元。

(11) 根据本公司与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委托其进行工程施工，采用市场价格，2014 年度确认结算工程款 963,693.00 元。

(12) 根据本公司与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委托其进行工程施工，采用市场价格，2014 年度确认结算工程款 38,991,518.23 元。

(13) 根据子公司国泰热力与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委托其进行工程施工，采用市场价格，2014 年度确认结算工程款 370,000.00 元。

(14) 根据子公司热力公司与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其提供热力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14 年度确认热力费收入 265,909.14 元。

(15) 根据本公司与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委托其进行工程施工，采用市场价格，2015 年度确认结算工程款 22,138,115.66 元。

(16) 根据子公司国泰热力与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委托其进行工程施工，采用市场价格，2015 年度确认结算工程款 84,896,294.00 元。

(17) 根据子公司热力公司与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其

提供热力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14年度确认热力费收入265,909.14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7,034,294.40	1,406,858.88	7,034,294.40	703,429.44
应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973,052.10	218,914.71
应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107,281.16	291,390.33
应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	811,113.69	40,555.68
应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	—	127,500.00	25,500.00
应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	—	—	—
预付款项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7,000.00	—	129,584.93	—
预付款项	唐山曹妃甸鑫盾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	—	—	—
预付款项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141,087,937.15	18,234,433.72	100,603,437.15	8,569,854.03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321,084.15	8,766,054.21	74,522,339.98	3,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混凝土有限公司	—	—	69,513,519.86	3,787,635.20
其他应收款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43,115,706.67	2,155,785.33
其他应收款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9,792,800.00	978,730.00	9,785,650.00	489,282.50
其他应收款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490,914.20	40,302.11	315,128.00	24,668.55
其他应收款	河北曹妃甸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曹妃甸工大海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23.49	1,562.35	15,623.49	781.17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7,034,294.40	351,714.72
应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混凝土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9,998.86	72,999.89
应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282,340.00	14,117.00
预付款项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
预付款项	唐山曹妃甸鑫盾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500,000.00	—
预付款项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94,026.60	—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混凝土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000.00
其他应收款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498,243.00	24,912.15
其他应收款	曹妃甸工大海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380,553,668.19	760,523,307.58	380,553,668.19
应付账款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371,091.21	12,754,472.61	25,181,555.81
应付账款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02,180.19	963,693.00	—
应付账款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115,690.96	115,690.96
预收款项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87,134.80	2,831,948.34
预收款项	唐山曹妃甸混凝土有限公司	—	3,051.60	—

预收款项	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	—	258,406,795.77
预收款项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5,535,277.22	450,008.40	—
其他应付款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12,030,000.00	12,030,000.00	12,0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3,059,748.65	5,544,542.45	4,989,612.75
其他应付款	河北曹妃甸易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7,132.37	1,076,732.37	7,377,114.00
其他应付款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	16,738.14	—
其他应付款	唐山曹妃甸鑫盾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	—	115,548.50
其他应付款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	—	279,334,239.50
其他应付款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	5,000.00

九、股份支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966,190,5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金 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唐山曹妃甸畿通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5/3/25	2025/3/24
唐山曹妃甸畿广实业有限公司	690,000,000.00	2015/3/25	2025/3/24
唐山曹妃甸畿融实业有限公司	690,000,000.00	2015/3/25	2025/3/24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9,623,100.00	2015/6/1	2020/6/1
唐山市大学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5/1/6	2020/5/8
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0/3/24	2020/3/23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014/3/13	2019/3/12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3/4/26	2018/4/25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236,567,400.00	2015/5/15	2016/11/8
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0/4/12	2020/3/23
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3/1/11	2017/12/1
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0/5/11	2020/3/23
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0/5/11	2020/3/23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1/5	2016/1/4
合 计	4,966,190,500.00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u>2015.12.31</u>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1,438,795.08	96.84	—	—	1,041,438,795.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04,590.62	3.16	1,700,229.53	0.05	32,304,36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075,443,385.70	100.00	1,700,229.53	—	1,073,743,156.17

2014.12.31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84,348.58	91.73	—	—	25,284,348.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9,869.99	8.27	152,769.62	6.70	2,127,100.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7,564,218.57	100.00	152,769.62	0.55	27,411,448.95

①公司 2015 年末余额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唐山市曹妃甸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中心	1,005,522,921.91	—	—	公司计提政策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35,915,873.17	—	—	公司计提政策
合 计	1,041,438,795.08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12.31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004,590.62	1,700,229.53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34,004,590.62	1,700,229.53	5.00
-----	---------------	--------------	------

账 龄	<u>2014.12.31</u>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59,347.45	87,967.37	5.00
1-2 年	393,022.54	39,302.25	10.00
2-3 年	127,500.00	25,500.00	2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2,279,869.99	152,769.62	6.70

③公司 2015 年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547,459.91 元、-2,889.13 元、139,499.13 元，无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唐山市曹妃甸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中心	1,005,522,921.91	93.50	—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35,915,873.17	3.34	—
唐山中润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07,237.92	0.47	255,361.90
唐山曹妃甸恒瑞海洋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169,872.80	0.39	208,493.64
唐山大亚链条有限公司	4,051,823.04	0.38	202,591.15
合 计	1,054,767,728.84	98.08	666,446.69

(4)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唐山市曹妃甸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中心尚未结算的土地收储款金额较大。

(5)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证券化安排及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u>2015.12.31</u>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92,723,436.61	78.08	—	—	10,192,723,436.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0,332,410.65	21.91	474,654,428.67	16.59	2,385,677,981.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0,114.91	0.01	—	—	970,114.91
合计	13,054,025,962.17	100.00	474,654,428.67	3.64	12,579,371,533.50

类别	<u>2014.12.31</u>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89,620,699.72	68.45	—	—	8,289,620,699.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19,724,202.66	31.54	408,266,310.87	10.69	3,411,457,891.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8,986.80	0.01	—	—	1,718,986.80
合计	12,111,063,889.18	100.00	408,266,310.87	3.37	11,702,797,578.31

①公司 2015 年末余额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3,217,693,000.00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2,524,218,476.38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42,215,792.88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	—	公司计提政策
子公司	4,258,596,167.35	—	—	公司计提政策
合 计	10,192,723,436.61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2015.12.31</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 (%)</u>
1 年以内	1,346,345,295.44	67,317,264.77	5.00
1-2 年	955,019,630.69	95,501,963.07	10.00
2-3 年	255,058,199.51	51,011,639.90	20.00
3-4 年	85,930,732.04	42,965,366.02	50.00
4-5 年	601,790.28	481,432.22	80.00
5 年以上	217,376,762.69	217,376,762.69	100.00
合 计	2,860,332,410.65	474,654,428.67	16.59

<u>账 龄</u>	<u>2014.12.31</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 (%)</u>
1 年以内	2,918,759,973.47	145,937,998.67	5.00
1-2 年	574,083,505.21	57,408,350.52	10.00
2-3 年	106,948,315.15	21,389,663.03	20.00
3-4 年	1,699,515.27	849,757.63	50.00
4-5 年	177,761,762.69	142,209,410.15	80.00
5 年以上	40,471,130.87	40,471,130.87	100.00
合 计	3,819,724,202.66	408,266,310.87	10.69

1、公司 2015 年末余额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其他应收款内容</u>	<u>账面余额</u>	<u>坏账金额</u>	<u>计提比例</u>	<u>计提理由</u>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公安消防大队	507,686.83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市公安局曹妃甸工业区分局远大桥边防派出所	15,898.98	—	—	公司计提政策

河北省公安边防总队 海警支队二大队	5,593.50	—	—	公司计提政策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000.00	—	—	公司计提政策
子公司	435,935.60	—	—	公司计提政策
合 计	970,114.91	—	—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6,388,117.80 元、237,921,713.37 元、100,367,475.82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u>款项性质</u>	<u>2015.12.31</u>	<u>2014.12.31</u>
往来款	6,965,097,143.97	7,723,747,960.02
代付回购滨海大道款	3,564,500,000.00	3,194,500,000.00
资金利息	2,494,321,207.91	1,127,000,000.00
保证金	9,997,000.00	36,057,950.00
代扣代付水电费等	16,185,500.29	25,810,353.77
温暖资金、备用金等	3,925,110.00	3,947,625.39
合 计	13,054,027,977.60	12,111,065,903.61

(4) 欠款方归集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比例 (%)</u>	<u>坏账准备</u>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3,217,693,000.00	24.65	—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2,524,218,476.38	19.34	—
唐山曹妃甸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1,843,228,172.87	14.12	—
唐山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6,042,582.67	9.24	—
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20,013,533.11	6.28	—
合 计	9,611,195,765.03	73.63	—

(5)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5,321,084.15	8,766,054.21	1.34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 公司	合营企业	141,087,937.15	18,234,433.72	1.08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 司	联营企业	9,781,800.00	978,180.00	0.07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0,914.20	40,302.11	—
河北曹妃甸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性投 资单位	300,000.00	30,000.00	—
曹妃甸工大海宇光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623.49	1,562.35	—
合 计		326,997,358.99	28,050,532.39	2.49

(7)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余额中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证券化安排及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3,379,497,586.00	—	3,379,497,586.00	3,311,497,586.00	—	3,311,497,586.00
对合营企 业投资	104,218,737.05	—	104,218,737.05	92,240,946.77	—	92,240,946.77
对联营企 业投资	1,107,817,788.73	—	1,107,817,788.73	716,215,710.56	—	716,215,710.56
合 计	4,591,534,111.78	—	4,591,534,111.78	4,119,954,243.33	—	4,119,954,243.3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2015.12.31 余额
唐山曹妃甸滨 海公路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	—	1,300,000,000.00	—	—
蓝海曹妃甸有 限公司	656,873,100.00	—	—	656,873,100.00	—	—

唐山曹妃甸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94,000,000.00	—	534,000,000.00	—	—
唐山曹妃甸龙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7,741,000.00	—	—	197,741,000.00	—	—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126,470,997.00	—	—	126,470,997.00	—	—
唐山曹妃甸热力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	—	125,000,000.00	—	—
唐山湾生态城国泰热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唐山曹妃甸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2,800,000.00	—	—	82,800,000.00	—	—
唐山曹妃甸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唐山曹妃甸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唐山曹妃甸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	—
唐山曹妃甸海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612,489.00	—	—	10,612,489.00	—	—
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唐山曹妃甸联城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30,000,000.00	51,000,000.00	—	—	—
唐山电动车研发与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合计	3,311,499,601.02	124,000,000.00	56,000,000.00	3,379,499,601.43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

<u>被投资单位</u>	<u>2015.01.01</u>	<u>追加投资</u>	<u>本期增减变动</u>			
			<u>减少投资</u>	<u>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u>	<u>其他综合收益调整</u>	<u>其他权益变动</u>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92,240,946.77	—	—	-10,623,638.64	—	—
恒泰曹妃甸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398,571.08	—	—
京曹（唐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000,000.00	—	—	—	—
合 计	92,242,961.79	23,000,000.00	—	-11,022,209.72	—	—

(续上表)

<u>被投资单位</u>	<u>本期增减变动</u>			<u>2015.12.31</u>	<u>减值准备</u> <u>2015.12.31 余额</u>
	<u>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u>	<u>计提减值准备</u>	<u>其他</u>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	—	—	81,617,308.13	—
恒泰曹妃甸能源有限公司	—	—	—	19,601,428.92	—
京曹（唐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	—	3,000,000.00	—
合 计	—	—	—	104,220,752.48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u>被投资单位</u>	<u>2015.01.01</u>	<u>追加投资</u>	<u>本期增减变动</u>			
			<u>减少投资</u>	<u>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u>	<u>其他综合收益调整</u>	<u>其他权益变动</u>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8,237.20	200,000,000.00	—	—	—	—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59,251,049.37	—	—	3,724,160.88	—	—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11,815,000.00	—	-84,877.10	—	44,847,000.00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42,617,939.80	—	—	-2,373,876.29	—	—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59,937,260.45	—	—	-3,649,919.91	—	—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4,528.44	—	—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311,082.10	—	—	-1,624,750.86	—	—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3,623,107.62	—	12,250,000.00	-150,335.00	—	—
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	26,269,402.01	—	—	2,552,788.87	—	—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5,751,621.50	—	—	1,014,155.87	—	—
唐山曹妃甸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12,684,195.18	—	—	-1,315.94	—	—
曹妃甸工大海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0,925.71	—	—	-556,747.17	—	—
河北曹妃甸易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0,889.62	—	—	124,280.87	—	—
唐山曹妃甸协同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589,330.51	—	—
合 计	154,301,223.74	363,815,000.00	12,250,000.00	-432,576.83	—	44,847,000.00

(续上表)

<u>被投资单位</u>	<u>本期增减变动</u>			<u>2015.12.31</u>	<u>减值准备</u> <u>2015.12.31 余额</u>
	<u>宣告发放现金股利</u> <u>或利润</u>	<u>计提减值准备</u>	<u>其他</u>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400,108,237.20	—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497,471.95	—	—	160,477,738.30	—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	156,577,122.90	—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	140,244,063.51	—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	—	—	56,287,340.54	—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50,004,528.44	—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43,686,331.24	—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	—	31,222,772.62	—
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	196,000.00	—	—	28,626,190.88	—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683,873.05	—	—	15,081,904.32	—

唐山曹妃甸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12,682,879.24	—
曹妃甸工大海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284,178.54	—
河北曹妃甸易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3,945,170.49	—
唐山曹妃甸协同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2,589,330.51	—
合 计	1,879,873.05	—	—	1,107,819,804.16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5)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主营业务收入	2,721,521,635.91	2,236,191,519.52	302,337,597.85
其他业务收入	55,724,640.58	40,093,007.79	32,787,039.22
合 计	2,777,246,276.49	2,276,284,527.31	335,124,637.07
主营业务成本	1,384,887,908.09	1,330,806,025.20	307,198,116.02
其他业务成本	77,303,182.54	68,367,628.93	61,489,856.71
合 计	1,462,191,090.63	1,399,173,654.13	368,687,972.7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土地出让	2,660,312,921.91	2,114,424,649.70	90,285,664.39
商品房销售	61,208,714.00	121,766,869.82	212,051,933.4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721,521,635.91	2,236,191,519.52	302,337,597.85
<u>项 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土地出让	1,311,092,468.78	1,205,390,731.86	89,392,378.36
商品房销售	73,795,439.31	125,415,293.34	217,805,737.6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84,887,908.09	1,330,806,025.20	307,198,116.02

(3)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和销售房产大幅增长；营业成本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和销售房产收

入大幅增长，转销的土地储备成本相应增长。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98,165,644.21	29,697,356.30	2,881,998.5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54,786.55	-5,002,045.50	12,359,855.94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369.86	754,890.41	107,986.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33,050.56	-461,41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300,000.00
合 计	86,712,227.52	25,017,150.65	15,188,428.73

(2)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724,160.88	2,719,689.06	1,504,908.32
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	2,552,788.87	925,341.96	368,140.09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014,155.87	1,870,970.10	796,530.50
唐山曹妃甸协同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589,330.51	—	—
河北曹妃甸易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280.87	964.14	-4,059.82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28.44	—	—
唐山曹妃甸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1,315.94	139,990.85	44,204.33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4,877.10	—	—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50,335.00	393,382.63	358,462.18
恒泰曹妃甸能源有限公司	-398,571.08	—	—

曹妃甸工大海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747.17	-624,273.97	264,781.02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4,750.86	294,189.34	7,899,009.16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373,876.29	-1,835,030.72	-2,746,844.80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3,649,919.91	892,547.14	5,444,245.31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10,623,638.64	-9,888,053.23	—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108,237.20	—
唐山曹妃甸木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356,578.01
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	—	65,422.08
唐山市曹妃甸国际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782,323.58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	—	-1,209,196.86
合 计	-11,454,786.55	-11,052,384.24	-1,569,520.35

(3)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246.61%、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64.71%，主要原因是委托贷款取得利息收入金额较大。

(4)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之签章页)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会忠

日期：2016年3月10日

日期：2016年3月10日

日期：2016年3月10日